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 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 單位。

力、保證機構名稱:無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為穩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適合追求穩定 收益為目標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 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

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 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三、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富裕國家之債券,因此可能有債券類別過度集中的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受到該債券類別波動的影響幅度提高。另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 23 頁至第 25 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35頁。
- 四、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40%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下稱 CoCo Bond、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五、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
- 六、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七、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八、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 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九、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 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 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 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

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 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獨立經營管理)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sitc.com.tw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傳真:(02)2509-4292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11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一 電話:(07)332-313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林雅菁副總經理

電話:(02)2504-1000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fsit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網址:http://www.bot.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地址: Leconfield House, Curzon Street, London W1J 5JB,

電話: +44 (0)20 7491 9111 網址: www.efgam.com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地址: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 51-54 樓

電話:+852-2800-1000 網址:www.jpmorgan.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4-1000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網址:www.fsit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會計師姓名:李逢暉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

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參、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基金性質	20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21
肆、 基金投資	21
伍、 投資風險之揭露	27
陸、 收益分配	35
柒、 申購受益憑證	35
捌、 買回受益憑證	39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1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4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4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3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3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54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4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4
柒、 基金之資產	54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5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壹拾參、 收益分配	62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62
壹拾伍、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2
壹拾陸、 經理公司之更換	64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4
壹拾捌、 信託契約之終止	65
壹拾玖、 本基金之清算	65
貳拾、 受益人名簿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貳拾參、 信託契約之修正	6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8

壹	\ <u>\</u>	事業簡介	68
貳	\ <u></u>	事業組織	69
參	\ 7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5
肆	, Y	營運情形	76
伍	\ }	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80
陸	\ ‡	訴訟或非訟事件	80
【受益	 适憑	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1
壹	, ,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81
貳	, j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81
【特別	別記]載之事項】	82
壹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2
貳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83
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84
肆	` :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6
伍	` ;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46
【附釒	录—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47
【附釒	录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62
【附釒	录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68
【附釒	彔四]】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70
【附釒	彔五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72
【附釒	彔六	【】基金之財務報告	174
【附釒	彔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74

【基金概況】

壹、 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 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 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 單位。
 -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 1.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 2.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30.5
 - 3.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4.33

(註)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二、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 辦理追加募集。

万、成 立條件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

成分。

(三) 本基金成立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 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境外。

2.本基金可投資之富裕國家或地區:

澳洲、巴林、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肯亞、韓國、科威特、盧森堡、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挪威、阿曼、秘魯、菲律賓、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台灣、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美國、匈牙利、越南等。註:前述可投資之富裕國家或地區,係指以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提出之 NFA(Net Foreign Asset)評分機制為基礎,再以NFA 佔該國當年度 GDP 之比重計算,倘 NFA 佔 GDP 比重高於-50%者即屬之。

(二) 投資標的: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 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原則上,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富裕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富裕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經下述評分機制所選出之富裕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機構所發行之主權債、類主權債、公司債等債券。所謂「富裕國家或地區」係以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提出之NFA(Net Foreign Asset)評分機制為基礎,再以NFA 佔該國當年度 GDP 之比重計算,倘NFA 佔 GDP 比重高於-50%者即屬之。可投資之富裕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之說明。經理公司就前開富裕國家或地區將於每年年底(十二月)檢視之,如因國家或地區變動而致本基金投資富裕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時,應於三個月內調整之。
- (四)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五) 前述第(四)款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

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 其規定:

-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 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 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4.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Inc.	BBB-

- (六)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三)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 (七)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 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 結構型債券。
- (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

- 目的,得不受第(三)款至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1)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 之情事,致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情 形;
 -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兌;或單日該國或地區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 (九)俟前款第 2 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 以符合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投資比例限制。
- (十)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 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 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 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 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 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 1.本基金之投資配置,聚焦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券,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之NFA(Net Foreign Asset)評分機制為基礎,篩選出富裕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機構所發行之主權債、類主權債、公司債等債券為主要標的。上述「富裕國家或地區」係以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提出之 NFA(Net Foreign Asset)評分機制為基礎,再以 NFA 佔該國當年度 GDP 之比重計算,倘 NFA 佔GDP 比重高於-50%者即屬之,以避免投資國家體質相對脆弱而需承擔較高違約風險。
- 2.決定投資國家後,依由下而上程序 (Bottom-up Process) 進行:
 - (1)投資顧問以內部開發之相對價值模型,篩選合適的主權債/類主權債/企業債。
 - (2)量化篩選,發掘投資價值相對低估的債券。
 - (3)質化評估,分析該投資標的體質健全性。
 - (4)遵循基金投資方針,確認最終投資組合。

3.依前述投資策略,本基金可投資之「富裕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沙烏地阿拉伯等。嗣後將依據本基金投資策略於每年年底 (十二月)檢視,如因國家或地區變動而致本基金投資富裕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時,應於三個月內調整之。

本基金之績效評估參考指標:ICE歐洲美元債券指數(ICE Bof AML Eurodollar Index)。ICE歐洲美元債券指數(ICE BofAML Eurodollar Index)追蹤歐洲美元市場公開發行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級類主權、公司、證券化和抵押債券的表現。信用評級在Moody's、S&P和Fitch,三大信評公司中至少為Baa3/BBB-/BBB-以上的等級。本基金及ICE BofAML Eurodollar Index均是以投資等級債為主要投資標的,在持有歐洲美元債券比率上,模擬投資組合平均持有比率約為93%,Benchmark為100%,二者之投資標的內容相近。投資組合每日報酬率之波動甚至符合ETF普遍認知追蹤誤差應落於3%以下之水準。

(二)投資特色:

- 1.本基金投資全球財務體質良好國家之主權債券、類主權債券、企業債券。
- 2.前述財務體質良好,係以 IMF 2006 年提出的國外資產淨額(NFA)觀念來衡量。以一國持有之國外資產淨額(NFA)為準,即該國擁有的所有外國資產,減去所有的外部債務。國外資產淨額越高,以國家為主體發行之主權債或具政府色彩之類主權債之償債能力就越高。
- 3.決定投資國家後,以總經/信用評價/相對價值模型,找出「投資價值相對高」 之投資標的。
- 4. 投資組合之組成,主要依據「價值投資理念」,係指價值尚未被彰顯之標的,經理公司依總經 / 信用評價/ 相對價值模型篩選出相對值得投資的好標的。並參考該基金績效指數所建構之負債最重的國家(發行人)佔比,適當剔除投資組合配置,以降低投資風險。
- (三)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 由於發行者有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權利,債券存續期間也會因此受影響,但本基金主要鎖定不含買賣權之債券,也不特別著重信用衍生商品之操作。惟因本基金主要聚焦投資全球富裕國家之主權債、類主權債、公司債等相關債券中之美元計價投資等級債券,並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因此在存續期間管理上,本基金將輔以基金參考指標,即ICE歐洲美元債券指數(ICE BofAML Eurodollar Index)為參考基準,配置後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參考指標存續期間的加減三年為主。但若因系統性風險而降低持債比重時,則不受此限。目前預估模擬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 (四)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特別說明事項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是一種由銀行 發行的包含特定功能及條件的債券,這類型債券在發行條件中規定並允許銀

行在一定情形下,可不經債權人同意不支付債券利息、將債券強制轉成普通股,或者直接進行債券本金減記,屬於風險等級較高的金融債券。投資CoCo Bond 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在觸發條件發生之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相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釋例詳【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

■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為全球系統性 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G-SIBs)依監理機構要求, 發行具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此類債券能夠透過轉股或減 記等方式,在銀行進入清算階段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讓停止經營的銀行能夠自行吸收損失,避免被動仰賴外界金援。投資 TLAC 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在觸發條件發生之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相近。歐盟明確 MREL 債券與 TLAC 債券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 G-SIBs 之一,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條款,如非屬上列 G-SIBs 名單之歐盟銀行,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負債,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MREL)條款之債券。該類債券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釋例詳【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全球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富裕國家發行之債券。本基金可能有債券類別過度集中、投資地區政經變化造成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適合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及願意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開始募集。

十二、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 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其每日之銷售價格計算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所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報酬率計算之,前述銷售價格計算方式,詳釋例:

釋例:

假設: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

- (1)銷售日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0000 (A)
- (2)銷售日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 銷售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500元
- (3)換算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 10.6500/10.5000-1=1.428571428% (B)
- (4)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 (1+換算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 =10.0000x(1+1.428571428%)=10.1429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 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持有期間1年(不含)以下者:3%。
- (2)持有期間1年(含)~2年(不含)者:2%。
- (3)持有期間 2年(含)~3年(不含)者:1%。
- (4)持有期間 3 年(含)以上者: 0%。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 (一)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 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經 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1.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2.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3.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
 - 4.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萬元整:
 - 5.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6. 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二) 前開期間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申購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為單筆轉申購則以提出當時達到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標準,不受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新臺幣計價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款。惟經理公司同意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

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得不受上開最低 發行價額之限制。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申購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萬元整,申購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除經理公司同意及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與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者,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為標準,不受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新臺幣計價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款。惟經理公司同意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3.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 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投信事業經理之組合型基金,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4. 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個人:

- 1.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有照片且未過期官 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 照、居留證等。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 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2.申購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

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或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信託關係時,應提供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 (二)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 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孿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 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 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11. 如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為準。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持有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30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30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30天者,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依下述「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外,其餘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二)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每件新臺幣伍拾元,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

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十九、買回價格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17條第1項至第3項及信託契約第5條第4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三)基金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 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人持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

計算範例:

受益人於 108 年 8 月 1 日買進本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000 單位,每單位淨值 10.5 元,8 月 6 日全部賣出,8 月 7 日每單位淨值 11 元,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之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1元×10,000單位=110,000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10,000 元×0.0001(買回費率) = 11 元(歸入本基金資產)

客戶之買回價金: 110,000 元 - 11 元 = 109,989 元

一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 1 及 7 月第 10 日

(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嗣後如因例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 (一)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扣除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基金保管機構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 類別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二)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由經理公司按月依下列收益來源決定應分配之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該月可分配收益未分配部分,累積至次月可分配收益。
 - 1.就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2.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 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3.可歸屬於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為正數時,亦為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三)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

- 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 分配收益,故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四)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二十個營業日(含)內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 (五)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 (六)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七)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配息類型N類型等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配息類型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配息類型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配息類型N既對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配息類型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配息類型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外)同意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息範例:

範例 A(新台幣級別):假設分配前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3,500,000,000	2,5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50,000,000.0	25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台幣元)	10.0000	10.0000

情況 A1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基金收益分配	1,500,000
利息收入	23,50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25,000,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15,00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1,000,000)

(a)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25,000,000/250,000,000=0.10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25,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2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25,000,000

貸:銀行存款 25,000,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項目	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
	位	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3,500,000,000	2,475,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50,000,000.0	25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台幣元)	10.0000	9.9000

情況 A2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
	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基金收益分配	1,500,000
利息收入	23,500,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18,00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2,00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45,000,000

(a)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45,000,000/250,000,000=0.18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25,00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 18,00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2,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4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45,000,000 貸:銀行存款 45,000,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項目	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
	位	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3,500,000,000	2,455,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50,000,000.0	25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台幣元)	10.0000	9.8200

範例 B(美元級別):假設分配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 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美元)	70,000,000	5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7,000,000.0	5,000,000.0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00	10.0000

情況 B1

1137/0 =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基金收益分配	80,000
利息收入	
期末可分配收益	550,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15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10,000)

(a)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550,000/5,000,000=0.11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55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55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550,000 貸:銀行存款 550,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美元)	70,000,000	49,45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7,000,000.0	5,000,000.0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00	9.8900

情況 B2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基金收益分配	80,000
利息收入	470,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25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8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880,000

(a)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880,000/5,000,000=0.176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55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 25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8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88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880,000 貸:銀行存款 880,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項目	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 配息類型 N 類型
	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美元)	70,000,000	49,12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7,000,000.0	5,000,000.0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00	9.8240

範例 C(A 民幣級別):假設分配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	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項目	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
	位	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人民幣元)	50,000,000	3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	3,000,000.0
每單位淨值(人民幣元)	10.0000	10.0000

情況 B1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基金收益分配		40,000
利息收入		26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300,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8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5,000)

(a)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300,000/3,000,000=0.10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3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3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300,000 貸:銀行存款 300,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項目	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位、配息類型 N 類型
	單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人民幣元)	50,000,000	29,7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	3,000,000.0
每單位淨值(人民幣元)	10.0000	9.9000

情況 B2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基金收益分配		40,000
利息收入		260,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15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66,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516,000

(a)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516,000/3,000,000=0.172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30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 15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66,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516,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516,000 貸:銀行存款 516,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項目	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位、 配息類型 N 類型
	單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人民幣元)	50,000,000	29,484,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	3,000,000.0
每單位淨值(人民幣元)	10.0000	9.8280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8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5323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並投資國外及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 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 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 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 屆滿。
-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尚未追加發行。
-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不適用,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 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廣泛搜集各種相關資訊 (總體經濟、產業動態、政治環境等)及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投資建議,加以歸納整理,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提供基金經理人做成投資決定的重要依據。
 -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產業研究及資料數據,對短中 長期市場研判,以及對投資標的未來基本面的預期為基礎,做成投資決定 書。
 - 3.投資執行:基金經理人參酌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公司營運狀況、法 規、信託契約內容、基金之申購、買回狀況及其他重大資訊等,由基金經 理人決定每日買賣種類、數量、時機、價位,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投資單 位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之。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 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 (二)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姓名:林邦傑

學歷: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現任:第一金投信固定收益部資深經理(111/03~迄今)

經歷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案經理(107/08~111/02)

兆豐國際投信債券投資部資深專員(105/03~107/07)

第一金投信固定收益部投資副理(103/09~105/03)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 1.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為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 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四至 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除應依據 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三)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林邦傑	113年1月1日~迄今
李艾倫	112年1月2日~112年12月31日
呂彥慧(代理)	111年12月10日~112年1月1日
黃子祐	108年11月26日~111年12月9日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 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 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EFG Asset Management(UK)Limited (簡稱 EFGAM)是一家向全球金融機構以及法人投資者提供主動管理和高信念度產品的國際資產管理公司。EFGAM 透過全方位的投資產品,包括股權、固定收益、多元資產和另類投資等策略。旗下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士遍布倫敦、蘇黎世、日內瓦、盧加諾、香港、新加坡、波特蘭和邁阿密。「EFGAM」所管理的主動型基金,主要著重在超越股票和固定收益以及其他各種主題性策略之指數基準,其投資決策係根據現存投資機會的全面合理分析,不受制於基準指數,沒有投資風格偏見,定立宏觀框架及投資方針,提供經理公司識別投資機會,並同時保有自主性及顯活度。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 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 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 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 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 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 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 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 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 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3、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 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 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 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0、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

- 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
- 2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3、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4、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6、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 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27、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 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項第8款至第16款、第18款至第19款、第21款至第23款及第26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 並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 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本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虞者, 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 其作業流程如下:

1. 國內部分:

- (1) 經理公司接獲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就重大議案應予以 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相關單位指派出席 人員,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 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並據以執行。 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應登記管理,並循 序編號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 (3)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 之。

2.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之介紹: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證券化泛指金融機構將承作放款所獲之債權透過彙總組合、資產轉移、群組擔保以及承銷發行等架構,轉換成證券型態,並在市場上公開銷售給投資大眾之交易過程。籌募資金的方法由原本的間接金融轉成直接金融,亦即有價證券化。一般而言,可分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ortgage BackedSecurities 簡稱 MBS 及資產擔保證券 Asset Backed Security 簡稱 ABS)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資產信託 REAT、不動產及其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等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兩大類。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sset Backed Security 簡稱 ABS)投資層稍有不同,ABS 由於其投資期限較短,普獲商業銀行及共同基金等投資者所喜

愛;MBS 雖不乏商業銀行、年金基金、投資基金及一般個人等投資者·然主要以業界間之相互投資為主。MBS 相對政府債券有較高之殖利率·且大部份由具公信力之擔保機構如 GNMA、FNMA 或 FHLMC 作為擔保·信用評等幾乎等同美國公債,部分標的甚至優於 AAA 級券,並且流動性僅次於政府債券,買賣價差小,故頗受投資銀行、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共同基金、避險基金之青睞。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證券化商品的國家,市場相對成熟,但近幾年隨美國房市與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證券化商品出現修正行情。然亞洲國家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以歐洲而言,證券化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發展,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相同於美國市場之特型為 MBS 市場發行量依舊大幅領先 ABS 市場,顯示其市場需求相較 ABS 市場具備發行誘因,次級市場流動性也較佳。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回測五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債券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RR2。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五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 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 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

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當本基金投資標的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之有價證券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地區若遭遇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 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無法完全避免。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外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 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 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 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外幣計價級別,因此當外幣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等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匯兌風險可以完全規避。
- (三)人民幣貨幣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 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四)本基金投資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於處理資產之匯 入匯出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 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雖將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 易方式,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包括勞動法規、交易法規、稅率制度之規範變動以及投資地區之間彼此經濟依賴所帶動之經濟成長或經濟蕭條,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二)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 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二)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 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 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 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 (三)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 (四)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 (五)投資美國Rule 144A之風險:

美國Rule 144A市場所交易之證券,並無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故僅有能自我保護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得為美國Rule 144A市場內之受讓人。受讓人不單指受讓已發行證券之人,亦包括認購發行人發行之證券之人。因此,投資人需承擔較高之流動性風險、資訊揭露不完整風險及轉售限制風險(流動性風險)。

- (六)投資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 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 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 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七)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 1.反向型 ETF 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當 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 資於反向型 ETF 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各向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 險 (Tracking Error Risk)。
 - 2.槓桿型 ETF 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交易風險、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基金 將產生槓桿操作之投資風險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當基金表現 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長期仍 存在追蹤標的指數誤差風險。
- (八)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亦稱 CoCo Bond)是一種由銀行發行的包含特定功能及條件的債券,這類型債券在發行條件中規定並允許銀行在一定情形下,可不經債權人同意不支付債券利息、將債券強制轉成普通股,

或者直接進行債券本金減記,屬於風險等級較高的金融債券。投資 CoCo Bond 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在觸發條件發生之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相折,相關風險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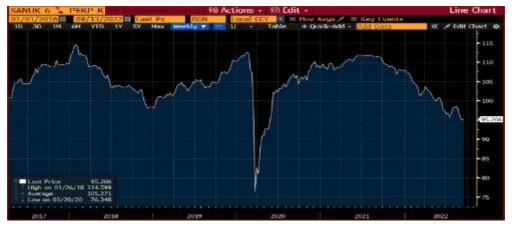
- 1.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與殖利率間呈反向關係,當市場殖利率上升時,債券 價格同步下跌,債券持有者將面臨資本損失,債券距到期日越長,利率風 險越高。
- 2.信用風險:發行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轉差,金融產業因經濟惡化面臨經營 困境等訊息,可能導致債券信用評等調降,並使債券在次級市場價格下跌, 造成投資人資本損失。
- 3.強制贖回及再投資風險:債券發行者在債券到期前,發行公司依約定條件 贖回債券,投資人面臨再投資風險,面臨投資不確定性及可能損失風險。
- 4.金融產業集中度風險: CoCo Bond 主要是由全球金融機構發行,以銀行為主要發行機構。當銀行等金融機構受市場事件影響,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可能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需支付投資人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成股權或產生資本損失。
- 5.資本結構倒置風險: CoCo Bond 通常為次順位債券,在特定情況下, CoCo Bond 投資人可能比 CoCo Bond 發行公司之股權投資人蒙受較多的 資本損失。
- 6.觸發事件轉換風險:CoCo Bond 轉換非由投資人決定,而是當發生發行條件規定之觸發事件時,如:法定資本比率觸發事件、由監管機構全權決定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的觸發事件,投資人可能會因強制轉換而必須出售部分或全部持有 CoCo Bond。
- 7.本金減記及利息減免風險:CoCo Bond 在預先約定的條件下滿足時可贖回,但須取得監管機關同意後才可以執行。投資 CoCo Bond 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可能會被減記,做為吸收發行機構損失的措施。又 CoCo Bond 息票支付完全由發行人決定,故發行人可能以任何理由,例如為支付普通股或順位較高債務票息而取消或延期債息支付且延後時間無限制。
- 8.流動性風險:CoCo Bond 為近年金融機構創新發行的商品,參與次級市場 買賣的投資人相對有限,當發生系統風險時,可能會有無法以合理價格賣 出或無法賣出債券風險。
- 9.未知風險: CoCo Bond 為創新投資工具,尚未歷經金融市場事件實證測試,例如:金融風暴或信用危機等,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首次或個別 CoCo Bond 轉換可能造成整體資產類別價格的波動及流動性降低等市場風險。

◎投資釋例:

以桑坦德集團控股(SANTANDER UK GROUP HLDGS)曾於 2017 年發行的 CoCo 債券「SANUK 6.75% PERP」為例(假設情境,該債券並無實際違約情形,若出現吸收損失時依實際狀況與當地主管機關及法律程序為主),本債券為 2017 年 3 月 30 日訂價在 100 元債券,發行後因有新券溢酬故價格一度上漲至將近 115 元,後在 FED 展開新一輪的升息循環至 2018 年底,持續升息預期引發經濟趨緩疑慮,信用利差擴大導致債券價格跌破 100 元;直至 2019 年 FED 停止升息,殖利率下跌帶動債券價格上升超過 110 元;

2020年3月因 COVID 19 引發經濟衰退疑慮,信用利差大幅擴大導致價券價格下跌至接近76元,隨後在FED採取新一輪降息及資產購買計畫下,2021年債券價格再漲回超過110元相對高點;2021下半年起,在通膨上升及緊縮貨幣政策預期下,債券價格開始回跌至95元左右,如【圖例一】。顯示CoCo債券價格在觸發條件發生前,其承受與一般債券相近之相關風險,但因其又疊加觸發事件轉換風險、本金減計及利息減免等特定風險,存在還本不確定性,故其價格波動可能較一般債券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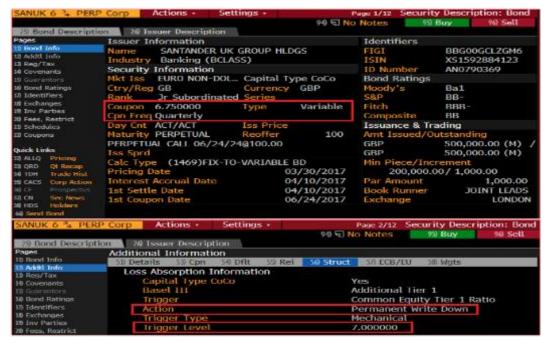
【圖例一】SANUK 6.75% PERP 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另假設投資者擁有該債券面值 100 英鎊,則以該債券每季支付利息、一年可得利息 6.75 英鎊;若持有五年後,桑坦德集團控股的一級資本適足率低於該債券所預設的 7.0%以下時,便會觸發損失吸收機制,如【圖例二】所示,則該債券將被迫永久減計全部本金面值 100 英鎊。合計投資人投資該債券五年之債息收入為 33.75 英鎊、被迫永久減計全部本金面值為 100 英鎊,總收入為負 66.25 英鎊,故投資人從買進債券到永久減計全部本金時約損失 66.25%,顯示投資 CoCo 債券投資人須承擔觸發事件轉換風險並承受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此外,CoCo 債之發行人可取消債息支付,且債息不可累積,因此當發行人觸及最高可配息金額限制配息、發行人決定不配息、或監管機關限制發行人配息時,投資人將面臨債息被取消風險,另當 CoCo 債發行人決定不執行贖回權,或監管機關不允許發行人贖回時,投資人亦將有延長風險。

【圖例二】債券基本資訊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九)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MREL)之債券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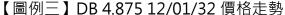
TLAC 債券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G-SIBs)依監理機構要求,發行具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而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為確保銀行具有一定的吸收損失的能力,對銀行設定了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的最低要求。此類債券能夠透過轉股或減記等方式,在銀行進入清算階段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讓停止經營的銀行能夠自行吸收損失,避免被動仰賴外界金援。投資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在觸發條件發生之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相近,相關風險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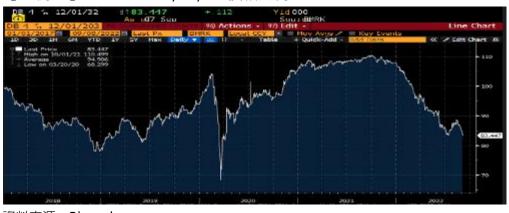
- 1.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與殖利率間呈反向關係,當市場殖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 同步下跌,債券持有者將面臨資本損失,債券距到期日越長,利率風險越高。
- 2.金融產業集中度風險:TLAC 債券為專屬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債券,而 MREL 債券則覆蓋了全體歐盟區域內銀行,當單一或部分金融機構可能受市 場事件不利影響,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價格出現大幅下跌情況時,可能會 造成其他性質相近銀行發行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同步下跌,造成投資人資本損失。
- 3.價格波動風險:因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存在還本不確定性,以致無論主順位或次順位債券,面臨之價格波動風險均較一般債券大。
- 4.流動性風險:因債券交易為櫃檯交易,當一個投資標的買賣困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若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交易規模極大或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 5.信用風險:發行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轉差,金融產業因經濟惡化面臨經營困境等訊息,可能導致債券信用評等調降,並使債券在次級市場價格下跌,造成投資人資本損失。
- 6.強制贖回及再投資風險:債券發行者在債券到期前,發行公司依約定條件贖回債券,投資人面臨再投資風險,面臨投資不確定性及可能損失風險。
- 7.本金減記及利息減免風險: TLAC 債券發行機構為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G-

- SIBs),而 MREL 債券發行機構為非 G-SIBs 之全體歐盟銀行,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所承擔之損失風險取決於發行條件中約訂之最大減損本金比率。
- 8.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故其所面臨風險除了標的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 9.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風險:當發行機構發生營 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 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所投資之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條 件可能因此修改而影響到基金投資收益。

◎投資釋例:

以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曾發行的「DB 4.875 12/01/32」為例(假設情境,該債券並無實際違約情形,若出現吸收損失時,依實際狀況與當地主管機關及法律程序為主)。聯準會於 2016年底展開新一輪的升息循環 200bps至 2018年底,持續升息預期引發經濟趨緩疑慮,信用利差擴大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至 80元左右,直至 2019年聯準會停止升息,殖利率下跌帶動債券價格上升至 105元;2020年3月 COVID19 引發經濟衰退疑慮,信用利差大幅擴大導致價券價格下跌至 70元以下,隨後在聯準會採取新一輪降息及資產購買計畫下,2021年債券價格漲至 110元相對高點,2021年下半年在通膨上升及緊縮貨幣政策預期下,債券價格回跌至 83.4元左右,如【圖例三】所示,顯示 TLAC 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由於其存在還本不確定性,其價格波動可能較一般債券大。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另假設投資者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 100 元美元買進面值 100 美元的該債券,則該債券每年支付 4.875%的利息,付息頻率為半年、一年共計可收息 4.875美元;該債券觸發吸收損失機制是監管者認為發行人無法繼續營運時,故在停止經營狀態假設下,銀行在進入破產清理程序時將透過 TLAC 債券吸收損失,如【圖例四】所示,以避免損失波及到銀行的存款戶。假設五年後由於德意志銀行經營不善,被主管機關判定無法繼續經營而進行破產清算,

因避免損失波及銀行存款戶·TLAC 債券本金將全部減計 100 元·但投資人債息收入為五年·合計 24.375 元·故投資人從買進 TLAC 債券到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時約損失 75.625%,顯示投資 TLAC 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由於其存在還本不確定性,故其價格波動風險可能較一般債券大。

【圖例四】債券基本資訊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 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 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惟經理 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 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 國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未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投資不動產證券商品之風險:
 - 1. 違約風險:所代表的資產信用風險過大或品質不良,債務人拖久償還本息, 導致投資人無法回收原先預期的債權。
 - 2.提前還款風險: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 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產生資金重新規劃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
- (二)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交割風險、違約風險、再投資風險、 提前還款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

- (三)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含受託機構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標的價格 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風險及無風險利率變動。
- 十二、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ATCA」) 規範: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Act)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規範,除有遵循法案之金融機構外,自2014.7.1 起分階段就下述範圍執行30%之扣繳。

- •2014.7.1 起 · 開始扣繳源自美國之 FDAP(如:股利、利息等);
- •2017.1.1 起,開始扣繳因銷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 FDAP 款項資產所取得之 總收益款項;
- •2017.1.1 後,可能就外國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執行扣繳,惟此部分尚未有明確規範,仍有待 IRS 進一步公告。

依 FATCA 法案定義,本基金係屬受該法案規範之金融機構。為避免基金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因本基金不遵循 FATCA 規範而有所損害,本基金已依照 FATCA 法案需求進行合規遵循相關事宜。倘基金投資人不配合相關作業,未來將有可能依法案規範執行扣繳。本基金將持續遵循法案規範,然而鑒於 FATCA 仍有不確定規範要求,因此基金不排除有其他可能性致使有其他需扣繳事宜之產生。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美國稅務資訊僅為本基金為推廣或銷售所為,並非為基金投資人規避美國稅法或相關州或地方稅收法律條款的懲罰/滯納金,也不為此目的而準備。

基金投資人得就本段所揭露事項諮詢您的投資或稅務顧問意見,並據以評估相關投資事官。

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四

柒、 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1. 臨櫃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郵寄申購:應檢附匯款水單、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

- 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郵寄給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 3. 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應先檢附申請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 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完成申請程序後,便可採用電 子交易及傳真交易。
-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回之日起失效。
- (三)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 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 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 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計算規則,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四、銷售價格。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三、申購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二)項至第(四)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二)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价數。
- (三)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价數。

- (四)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六)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以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 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 正處理之。

四、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 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 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 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的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拾萬個單位時,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買回收件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 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 (四)基金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一、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但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須再扣收遞延手續費。
- (二)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持有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累積

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但對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三)之規定辦理 。

(三)經理公司對於投資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者,將 酌收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 資產,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 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 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 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 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 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如有後述五、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者,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五、規定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玖、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保管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 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 率。前述申購手續費率計算,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四、銷售 價格。
買回費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30天者,買回費用為零。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曆日(含)者 · 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 · 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1.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訴訟費用;4.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二)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 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 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 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 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 0.4%。

(二)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俾保本基金投資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 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 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 (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 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

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 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 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三)前述第(二)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 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 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 基金年報、半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H.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L.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 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M.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N.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 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第(一)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第(一)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第(一)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 方式為之。
- (四)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 費新臺幣壹佰元。

頁 次:1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一、投資情形
-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民國114年9	月30日		單 位:新台幣百萬
項	自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上市基金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	\$ 	_		0	0.00
共同基:	金			0	0.00
债券					
		上市债券		0	0.00
		上櫃債券		486	96. 51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债券合	計	_		486	96. 51
短期票	券			0	0.00
附買回信	债券			0	0.00
銀行存				14	2. 79
其他資	産滅負債後之淨額			4	0.70
淨資產		_		504	100.00
		=			

債券信評分布

信評分布	比重 %
AA-~AAA	28.69
A-~A+	19.26
BBB-~BBB+	43.14
CCC~BB+	5.43

-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 投資比例。

及與此例			
目 期: 2025/09/30 智 別: USD			
债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率(%)
ADGLXY 2 5/8 03/31/36	上櫃债券	16	3. 20
PEMEX 6 1/2 03/13/27	上禮债券	15	3.06
NTBKKK 1 5/8 09/15/27	上櫃债券	14	2. 94
CHLELC 6.01 01/20/33	上櫃债券	14	2. 84
DPWDU 6.85 07/02/37	上櫃债券	13	2.78
MUNRE 5 7/8 05/23/42	上櫃债券	12	2.52
ADNOUH 4.6 11/02/47	上極债券	12	2. 52
CFELEC 4.688 05/15/29	上極債券	12	2.38
QGTS 6.067 12/31/33	上極债券	11	2.37
AFREXI 3.994 09/21/29	上極债券	11	2.30
LIMAMT 4.35 04/05/36	上櫃债券	11	2. 28
INTLWT 5.95 12/15/39	上種债券	11	2. 27
BERMUD 2 3/8 08/20/30	上櫃债券	11	2. 21
NESNVX 4.7 01/15/53	上種債券	11	2.21
PIFKSA 5 1/8 02/14/53	上櫃债券	11	2. 20
SUMDIG 2 7/8 08/12/31	上櫃债券	10	2.18
CHILE 4. 34 03/07/42	上櫃债券	10	2.14
EIGPRL 4.387 11/30/46	上種債券	10	2.00
EQPTRC 5 7/8 05/18/30	上櫃债券	9	1.91
SASOL 8 3/4 05/03/29	上櫃债券	9	1.88
EQNR 3.7 04/06/50	上種债券	9	1.88
LGENSO 5 3/4 09/25/28	上租债券	9	1.88
HYNMTR 5.68 06/26/28	上租债券	9	1.87
META 5 3/4 05/15/63	上權債券	9	1.86
DAESEC 5 7/8 01/26/27	上極債券	9	1.85
QATAR 5.103 04/23/48	上權債券	9	1.81
PFE 5.3 05/19/53	上權債券	8	1.75
EQNR 5.1 08/17/40	上櫃债券	7	1.52
YARNO 7, 378 11/14/32	上櫃债券	6	1.37
SHJGOV 6 1/2 11/23/32	上櫃债券	6	1.31
NIPLIF 6 1/2 04/30/55	上權债券	6	1.30
MAERSK 5 7/8 09/14/33	上櫃债券	6	1.28
ALDAR 6.6227 04/15/55	上權债券	6	1. 27
MASDAR 5 1/4 07/25/34	上櫃债券	6	1.25
MEXCAT 4 1/4 10/31/26	上租债券	6	1.21
HAIDIL 2.15 01/14/26	上租债券	6	1.20
SOAF 4.85 09/30/29	上櫃债券	6	1.20
CDEL 3 5/8 08/01/27	上横债券	6	1.20
AFREXI 2.634 05/17/26	上横债券	6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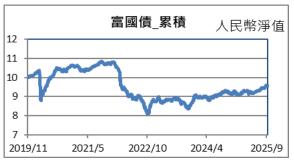
幣 別: US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石ギモ)	投資比率(%)
PWONIJ 4 7/8 04/29/28	上櫃债券	5	1. 19
DUBAEE 3 3/8 03/20/28	上櫃债券	5	1.17
QPETRO 3 1/8 07/12/41	上櫃债券	5	1.17
MINSUR 4 1/2 10/28/31	上櫃债券	5	1.16
COFIDE 2.4 09/28/27	上櫃债券	5	1.16
SMIPET 3 1/2 08/02/28	上櫃債券	5	1.16
PEMEX 6 5/8 06/15/35	上櫃债券	5	1.15
CDEL 3 09/30/29	上櫃债券	5	1.15
WB 3 3/8 07/08/30	上櫃债券	5	1.14
MUBAUH 5.084 05/22/53	上櫃債券	5	1.14
POWFIN 3.35 05/16/31	上櫃债券	5	1.13
PERU 2.783 01/23/31	上櫃债券	5	1.12
AMZN 3 7/8 08/22/37	上櫃债券	5	1.12
KCMA 2.431 07/01/31	上櫃債券	5	1.10
INTERC 4 1/2 06/30/56	上櫃債券	5	1.04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 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 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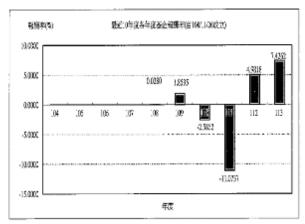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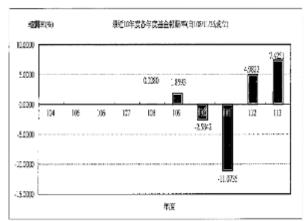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第一金全球富國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0.2446	0.2401	0.2115	0.3599	0.3798
第一金全球富國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N	N/A	N/A	N/A	N/A	N/A	0.2446	0.2401	0, 2115	0, 3599	0.3798
第一金全球富國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0.3334	0,338	0, 2855	0,3413	0, 346
第一金全球窝圆债券基金-配息型-人民警-N	N/A	N/A	N/A	N/A	N/A	0.3334	0.338	0. 2855	0.3413	0.346
第一金全球富国债券基金-配息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0.2489	0.2523	0.2107	0.3408	0.351
第一金全球窗圆债券基金-配息型-美元-N	N/A	N/A	N/A	N/A	N/A	0.2489	0.2523	0,2107	0.3408	0.3511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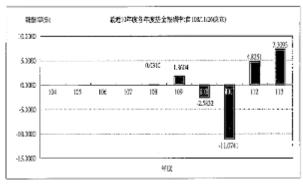
第一金金球當園債券基金-累積型-新畫幣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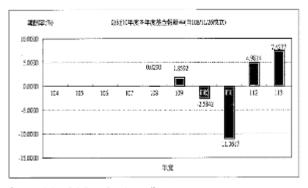
第一金全球富國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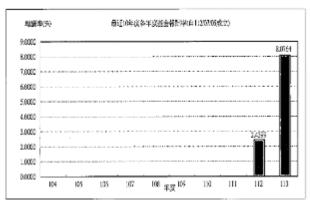
第一金全球富國债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N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課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险债券)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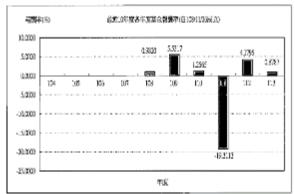
第一金全球窝固债券基金-配息型-新套替-N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资於非投资等级之高風險债券且配息未源可能為本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第一金全球富國債券基金~累積型-新畫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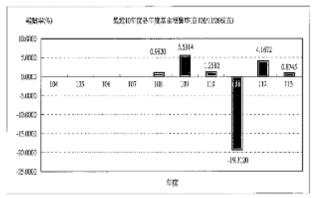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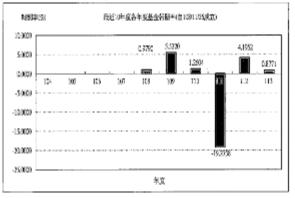
第一金全球富國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第一金全球客園債券基金 配息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裨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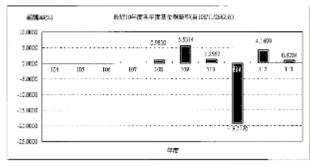
第一金全球窩閣情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N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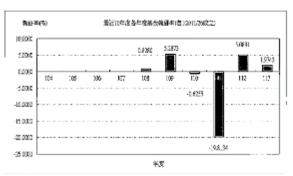




第一金全球富國债券基金-配惠型-人民幣-N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組之高風險债券且配惠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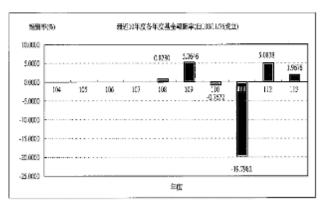
第一金全球宫周情存基金-累積型-美元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资於非投资等版之高風险债券)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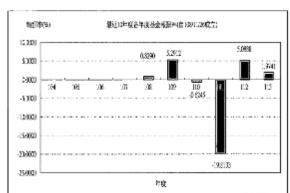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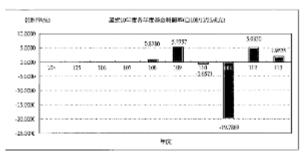
第一金全球富國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近十年度各字度基金報酬率

第一金全球富国债券基金-累積型-其元-X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债券)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第一金金球省闽债券基金-配总型-奥元-N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被资於非投资等超之高風險债券且配总表源可能為本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 五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積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名籍			核例	re-			自成立日以朱	基金成立目
基實名標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日政立日以米	泰宝版立日
第一金全球富裕国家债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4,5494	-2, 0548	-0.1245	15. 0948	0.4698		0. 29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裕国家债券基金-配急型-新畫幣	4,5496	-2.0543	-0.1211	15. 0979	0.4746		0. 2940	20191128
第一全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N	4,5393	-2, 0914	-0.2136	14. 7495	0.1713		-0.004	20191128
第一金全球富裕国家债券基金-配急型-新妻幣-N	4.5476	-2.0552	-0.1246	15. 0954	0.485		0. 3063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4. 7072	-1, 7596	0.4761				12.0484	20230705
第一会全球富裕國家债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2, 7071	2, 8518	3, 4123	13. 7803	-7.3566		-4. 353	20191128
第一金金珠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	2, 7159	2, 8699	3. 4339	13, 7838	-7, 3531		-4. 3485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N	2.7141	2, 8609	3, 4211	13, 8241	-7, 283		-4. 29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N	2.7172	2.8711	3.4366	13. 7912	-7. 3494		-4. 3446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其元	3, 3168	4. 7546	4.0358	20. 1015	-5. 6395		-2.969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	3, 3268	4, 7768	4.0489	20, 1091	-5.7637		-3, 1044	20191128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其元-N	3, 3177	4, 7543	4. 0386	20. 1015	-5, 6382		-2. 963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18	3.3286	4. 6412	3.9156	19. 9551	-5.7618		-3.0986	20191126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 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45%	1.46%	1.47%	1.45%	1.42%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之基金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 -0-011-77 1-17					
項目	證券商名稱	4	と 委託買賣證券	金額(千	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時間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MarketAxess Capital	0	67, 521		67, 521	0	0	0.00%
	JANESTREET	0	30, 780		30, 780	0	0	0.00%
2024年	GOLDMAN SACHS GROUP	0	29, 399		29, 399	0	0	0.009
	Jefferies	0	22, 351		22, 351	0	0	0.009
	Banco Santander, S.A	0	20,539		20, 539	0	0	0.009
	MarketAxess Capital	0	50, 558		50, 558	0	0	0.009
2025年	AUSTRALIA AND NEW ZE	0	22,005		22, 005	0	0	0.00%
01月01日	Werrill Lynch Intern	0	. 13,361		13, 361	0	0	0.00%
至	Standard Chartered B	0	11,330		11,330	0	0	0.00%
09 A 30 B	JPMorgan Chase & Co	0	9, 955		9, 955	0	. 0	0.00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 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 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力,、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 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 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 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 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 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 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 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不適用)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

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

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 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 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 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 (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 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

- 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 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 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 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 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 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 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
-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 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

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 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 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 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 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等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 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 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 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 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 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 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 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 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 負責任。
-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二十四、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上午十一點:
 -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 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 (五)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 條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基金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持有國內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處理之。前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 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 (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ICE Data(ICE Data Services Corporation)、 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 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

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 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 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 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 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 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 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 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 方式計算之。
- 五、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 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 幣對美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一點前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 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所提供 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時點無營業日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 為準。
- 六、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 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八、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
- 九、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 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 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

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 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 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

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 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 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 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 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二、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資料日期:114年9月30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 一、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設立。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核	定股本	實	收股本	
年度	每股面額	股數	金額	股數(萬	金額	股本來源
		(萬股)	(新臺幣萬元)	股)	(新臺幣萬元)	
111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2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3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三、營業項目:

- (一)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二)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 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投信)·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新台幣壹億元於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籌設成立 · 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 · 並先後成立高雄、台中、新竹等分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納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一)最折万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4年2月25日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年9月2日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年11月16日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111年7月12日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年5月25日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110年2月2日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年輕·新生活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年8月6日	第一金優債收息 Ⅱ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1)
	1.第一金美國 0-1 年期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第一金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年5月29日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註 2)

註 1.第一金美國 0-1 年期公債 ETF 基金及第一金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清算基準日 110 年 10 月 12 日。

註 2.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到期日 113 年 5 月 31 日。

(二)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 1.92 年 5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2.92年7月31日正式股份轉換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3.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會議選出洪董事新湜為新任董事長。
- 4.102 年 3 月 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代理董事長。
- 5.102 年 4 月 16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 6.105 年 7 月 2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 7.107年8月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選出林董事謙浩為代理董事長。
- 8.107 年 10 月 15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 9.108 年 9 月 26 日十二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 10.111 年 9 月 26 日十三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撰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本國法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ㅁ莭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60,000,000	0	0	0	0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14年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0,000,000	100%

二、公司組織系統、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員工人數 155 人)

114年9月30日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重要業務:

114年9月30日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	■定期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建			
稽	核處	議及追蹤覆檢查核意見。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相關業務。			
:+ △	`稀′氏☆D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遵循部	■提供法令趨勢及新修正法令資訊與公司因應措施。			
		■協助各部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風險	管理部	■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			
		風險管理政策。			
		■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方向及發展策略規劃、轉投資事業之			
綜合	企劃部	相關作業。			
		■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			
投資處 股票投資部 ■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固定收益部	■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四足収益品	■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上 指數投資部	■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3日数3又貝叫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計量投資策略、單一或多重資產配置策略及機器人理財
	計量研究部	模組(Robot Advisory)等研究與開發。
		■基金或全委帳戶相關計量策略支援與協助。
		■執行國內外證券相關產品之交易。
	交易部	■確保相關規章辦法修訂與交易機制調整之作業品質與穩
		定性。
	資產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及私募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機構業務部	■機構法人業務之推展及相關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指數股票型基金、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業務之推展。 ■ 表 4 (2) (2)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通路業務一部	■基金代銷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基金保管機構評估與遴選作業。
	通路業務二部	■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作業(含銷售機構遴選與評估)。
	理財業務部	■基金直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
	新竹分公司	■高資產客戶理財規劃及潛在客群開發。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深耕經營桃竹苗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
		■ 体析経営が自由地画在地關係與某國關係正案之互動在來。
(= A)()((= 6 = 6	台中分公司	■深耕經營中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
行銷業務處		來。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高雄分公司	■深耕經營南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
		來。
		■基金廣告宣傳活動之規劃與執行;企業識別及媒體公關
	行銷企劃部	之維繫。
		■一般客戶交易諮詢服務及申訴之受理。
		■產品發展策略的擬定與產品線的規劃、既有產品線的管
		理與維護、境內外產品引進與募集的申請(報)核准、信
	┃ 産品策略部	託契約的修訂與維護。
		■提供業務端產品定位與客戶溝通訴求、金融市場議題與
		產品商機的研究、產品輔助銷售說明製作·投資顧問業
		務之執行。
	1 1 -/2 \ +- 1	■訂定及執行人員招募、訓練、薪資待遇等相關事項。
營運處	人力資源部	■訂定、修訂及執行員工保險、福利、休假政策相關事
呂涅処		項。
	財務部	■公司財務規劃及資產負債管理事項。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公司及所管理基金之會計、稅務相關事項。
	資訊部	■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之規劃作業,並統籌各種應用業 務之系統開發與維護。
		■執行資訊安全控管及有關事項防護措施作業。
	事務管理部	■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之帳務結算及股務申辦等作業。■公司設備物品之採購管理及辦公環境之安全防護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股 持股		主要經(學	學)歷	其他公司
			數	比率		-	之職務
總經理	廖文偉	110/7/23	0	0%	美國麻州克拉克大學財金碩士	第一銀行財 務處副處長	第一金私 募股權股 份有限公 司董事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高子敬	114/7/2	0	0%	臺灣大學 財金所碩 士	日盛投信投 資研究管理 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處 資深協理	張美琪	112/3/1	0	0%	淡江大學 管理學碩 士	日盛投信業 務管理處資 深協理	無
營運處 副總經理	林雅菁	108/5/1	0	0%	東吳大學 會計系碩	第一金投信 營運處資深 協理	第一金私 募股權股 份有限公 司董事
投資處 資深協理	曾志峰	111/7/19	0	0%	清華大學 經研所碩 士	保德信投信 董事長室/總 經理室協理	第一金私 募股權股 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綜合企劃部 資深協理	李文惠	109/2/20	0	0%	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 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 營運處資深 協理	無
法令遵循部 資深經理	林佑真	109/8/22	0	0%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 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 法令遵循部 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資深協理	何芮凝	106/5/16	0	0%	銘傳大學 國際貿易	第一金投信 風險管理部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犯股數	有股份 持股 比率	主要經(聲	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系學士	協理	
股票投資部 協理	黃筱雲	110/5/13	0	0%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 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 股票投資部 經理	無
固定收益部 資深經理	林邦傑	113/1/1	0	0%	清華大學 經濟學碩 士	日盛投信固 定收益部專 案經理	無
計量研究部協理	黃佳毓	113/8/1	0	0%	紐約哥倫 比亞大學 統計學碩 士	凱基銀行金 融投資管理 業務部資深 協理	無
指數投資部 資深經理	曾萬勝	112/6/7	0	0%	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 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 投資處投資 經理	無
資產管理部 協理	譚志忠	110/7/15	0	0%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 系碩士	華南永昌投 信股票基管 部經理	無
交易部 協理	闕慧如	102/10/15	0	0%	逢甲大學 銀保系學 士	第一金投信 交易部資深 經理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雅菁 (兼任)	102/8/30	0	0%	東吳大學 會計系碩	第一金投信 營運處資深 協理	第一金私 募股權股 份有限公 司董事
事務管理部資深經理	孫紹賢	110/5/1	0	0%	淡水工商 專校國貿 科	第一金投信 事務管理部 經理	無
資訊部 協理	陳彥宏	109/9/14	0	0%	文化大學 企管系學 士	華頓投信資訊部副總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 資深協理	王利成	103/8/19	0	0%	文化大學 國企所碩 士	國泰投信管 理處行政部 行政經理	無
產品策略部 協理	李孟原	111/2/10	0	0%	美國俄亥 俄州富蘭 克林大學 企管碩士	保德信投信 產品部產品 發展組協理	無
機構業務部協理	陳雯虹	110/7/12	0	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 碩士	富邦投信投 資理財部資 深經理	無
通路業務一	林榮昌	110/7/1	0	0%	臺灣海洋	第一金投信	無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股 數	持股 主要經(學)歷 比率		學) 歷	其他公司 之職務
部資深經理					大學漁業 經濟研究 所碩士	通路業務部 經理	
通路業務二 部經理	陳品文	113/12/1	0	0%	輔仁大學 金融與國 際企業系 碩士	街口投信業 務部資深經 理	無
行銷企劃部 協理	王源錦	111/10/14	0	0%	文化大學 新聞系學 士	第一金投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無
理財業務部 協理	鄭堯仁	110/7/1	0	0%	輔仁大學 企管系學 士	第一金投信 理財業務部 業務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 資深經理	楊宗樺	106/12/13	0	0%	逢甲大學 交通管理 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 高雄分公司 經理	無
新竹分公司 協理	彭青山	103/8/21	0	0%	輔仁大學 企管系學 士	第一金投信 台中分公司 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協理	楊翠萍	106/8/23	0	0%	彰化師範 大學會計 系管理學 碩士	保德信投信 直銷業務部 台中分公司 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選任日期: 111.9.26(任期 111.9.26~114.9.25)

π λ ιν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代表法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 期	任期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尤昭文	111.9.26	111.9.26 114.9.25					學 投 貧 官 埋 碩士		第一金融
董事	傅清源	111.9.26	111.9.26		100%	60,000,000		英國牛津大 學企業管理	台灣金融研訓 院傳播出版中 心所長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寥 文 偉	111.9.26	111.9.26 114.9.25			美國 麻 州 克 拉 克 大 學 財 務金融碩士	第一銀行財務 處副處長
	楊馥如	111.9.26	111.9.26 114.9.25			營管理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 教務長暨財務 金融學系教授
董	林振明	112.6.21	112.6.21 114.9.25				第一銀行理財 業務處處長
察	李淑玲	111.9.26	111.9.26 114.9.25			台灣大學國	第一金控 副總經理兼策 略規劃處處長
監 察 人	蔡淑美	114.2.27	114.2.27 114.9.25				第一銀行 財務處處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在公司董事為該財團法人相當協理以上職務之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第一全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綜合持限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泰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金融研訓院 本公司董事為該財團法人相當協理以上職務之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1.本公司為持股100%之股東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3.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0 亚酰莫及日花成份为联及马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4本公司董事為該財團法人相當協理以上職務之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 日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經理人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4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4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4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1.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4、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之董事 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4、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金融研訓院 本公司董事為該財團法人相當協理以上職務之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1.本公司為持股100%之股東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3.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該財團法人相當協理以上職務之人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 理人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1.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1.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	
台灣金融研訓院 本公司董事為該財團法人相當協理以上職務之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理人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1.本公司為持股100%之股東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1.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1.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人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37.13.37.13.17.17.13.77.17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 日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1.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1.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理人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1.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1.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1.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理人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3.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1.本公司為持股100%之股東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3.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致行股份白分之十以上股果 	第一个人事但除职心为阻心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法人董事長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法人董事長

2.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3.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單位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830412	187.77	25,287,718,022	134,673,587.4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60307	16.1489	68,760,052,915	4,257,871,737.30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860723	20.28	420,972,032	20,758,123.00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870813	98.88	875,436,914	8,853,804.60
第一金電子基金	880719	115.27	2,110,868,874	18,312,092.30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890630	44.29	609,493,173	13,761,459.80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930305	67.82	440,710,291	6,497,861.4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	960629	10.618	80,210,356	7,554,179.2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配息)	960629	6.4486	36,400,442	5,644,678.5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970905	55.25	663,548,482	12,009,503.8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I 類型	1130515	55.94	917,348,002	16,397,963.7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人民幣	1130515	12.15	269,044,634	5,179,151.8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980521	16.1101	465,996,818	28,925,840.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980803	6.1203	986,270,893	161,148,424.2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90306	16.1363	12,936,778	801,720.0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70322	6.148	199,256,611	32,410,230.9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090924	16.249	20,466,659	1,259,564.0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50909	12.6435	22,777,989	421,484.1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50909	6.3276	59,188,527	2,188,435.3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70226	12.6417	16,921,359	313,158.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70516	6.3368	71,856,281	2,652,957.9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30826	11.2347	80,703,698	235,762.8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30904	5.6888	58,746,823	338,925.9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100519	11.2347	40,713,119	118,936.5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71025	5.6823	37,551,569	216,892.7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	981022	15.02	829,322,220	55,218,056.5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306	15.05	2,734,025	181,689.4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1030910	21.46	224,550,176	2,447,867.4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81128	21.56	2,459,296	26,685.7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	1070302	12.9301	12,170,443	30,891.9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N 類型	1101217	12.9605	68,435	173.3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990318	16.17	305,721,945	18,908,834.70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991021	66.33	2,108,715,197	31,791,240.0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	1050530	23.32	2,824,595,773	121,102,189.4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118	23.37	13,406,864	573,696.8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I 類型	1120801	20.44	22,230	1,087.6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	1050530	25.0192	657,301,651	862,251.3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N 類型	1070305	25.0397	13,307,482	17,442.5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	1051128	22.98	745,106,653	32,424,606.3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118	22.98	7,071,051	307,751.9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	1051128	24.2128	113,164,500	153,393.2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070305	24.1875	12,840,928	17,424.0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 積)-新臺幣	1060928	16.59	2,549,694,901	153,690,169.2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	1060928	11.09	2,814,562,705	253,835,408.0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N類型	1060928	16.59	338,302,104	20,394,527.4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1.09	1,573,463,313	141,888,774.6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 積)-新臺幣-I 類型	1100527	17.25	701,058,606	40,637,571.6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 積)-美元	1060928	17.4425	637,560,219	1,199,646.7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	1060928	11.6472	603,432,962	1,700,386.2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 積)-美元-N 類型	1060928	17.4451	177,121,094	333,225.6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60928	11.6561	600,835,171	1,691,773.40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1070410	34.04	1,631,346,091	47,923,00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1070531	11.49	1,830,490,914	159,327,406.5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70531	11.49	22,194,414	1,931,876.4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	1070531	11.4204	725,889,446	2,086,081.3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N 級別	1070531	11.4195	29,422,228	84,561.4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	1080123	27.06	2,979,948,215	110,111,970.6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80123	27.07	98,983,306	3,655,899.2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I 級別	1120222	27.78	284,501,734	10,242,686.7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	1080123	27.4488	771,355,911	922,300.7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N 類型	1080123	27.4458	178,963,327	214,007.90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080429	34.1	739,901,639	21,698,0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0627	9.985	1,062,330,324	106,392,943.8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0627	8.0969	456,947,020	56,434,665.4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9.9849	455,562,132	45,624,969.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8.0966	427,263,225	52,771,003.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I 類型	1110720	10.3077	2,990,948,068	290,167,355.9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0627	10.2894	454,068,145	1,448,347.3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0627	8.3517	165,020,049	648,493.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0627	10.2895	383,739,195	1,224,001.3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0627	8.3602	267,153,019	1,048,776.9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I 類型	1080627	10.6821	32,017,530	98,371.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1126	10.0289	139,942,626	13,953,977.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1126	8.1891	38,699,910	4,725,785.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9.9995	149,993	15,000.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8.1903	2,803,517	342,296.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20705	10.1722	67,177,904	6,604,076.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81126	9.5646	28,678,054	701,479.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81126	7.6136	18,978,888	583,192.6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9.5709	327,562	8,007.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7.6139	4,026,471	123,723.6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1126	9.703	69,868,538	236,328.6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1126	7.9111	17,476,164	72,502.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1126	9.7036	114,552,182	387,447.5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1126	7.9132	1,569,605	6,510.0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	1090917	18.48	656,976,585	35,546,590.2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18.48	22,777,836	1,232,305.3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	1090917	17.7774	295,110,396	544,827.6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17.7774	27,869,006	51,451.2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	1090917	8.68	121,712,447	14,022,061.9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8.67	4,828,910	556,798.7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	1090917	8.346	102,375,423	402,585.4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8.3465	2,075,123	8,159.8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新臺幣	1090917	10.22	77,207,647	7,551,282.2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10.22	4,126,917	403,624.7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美元	1090917	9.835	25,559,608	85,294.8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9.8347	669,785	2,235.2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 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00202	9.4925	36,897,228	3,887,0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 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100202	7.9054	29,880,964	3,779,8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 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100202	8.8793	79,008,647	2,081,753.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 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100202	7.1001	45,941,856	1,513,826.8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 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00202	9.2345	385,761,162	1,371,031.2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 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100202	7.5966	155,042,625	669,841.3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 債券基金(累積)-南非幣	1100202	10.6494	32,705,521	1,740,759.4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 債券基金(配息)-南非幣	1100202	7.9483	1,137,921	81,148.5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累積	1110525	19.15	342,862,525	17,908,297.3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	1110525	15.73	84,768,734	5,389,870.2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累積-N 類型	1110525	19.15	4,669,739	243,885.8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N 類型	1110525	15.78	34,868,462	2,209,882.30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基金	1110712	40.42	1,614,448,378	39,939,00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 積)-新臺幣	1121116	10.7731	206,510,556	19,169,017.7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新臺幣	1121116	10.2121	33,267,228	3,257,643.3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 積)-美元	1121116	11.3321	14,961,222	43,330.8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美元	1121116	10.7422	3,912,708	11,954.40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1130902	10.5	1,246,535,144	118,669,837.00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圓	1130902	111.13	295,575,406	12,910,985.80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140225	9.2225	7,033,228,651	762,613,000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詳見

附錄之財務報表。

伍、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金證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22號8樓
第一商業銀行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臺灣銀行	(02)2349-3456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6樓
板信商業銀行	(02)8951-4488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三信商業銀行	(04)2224-5161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臺灣土地銀行	(02)2348-3456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2581-7111	台北市民權東路1段2號
華泰商業銀行	(02)2777-5488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1 樓
華南商業銀行	(02)2371-311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8722-6666	台北市松仁路7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03-0999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4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588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12-1212	臺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15-7527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0-8899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18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51-7017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6號7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 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22號8樓

※ 各銷售機構可申購贖回之基金,仍依各銷售機構之最新公告為主

【特別記載之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 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尤昭文



貳、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 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 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 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 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 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人, 此文

簽章

息経理: 反文係

簽章

簽章

稽核主管: 2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如本等性

建 资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1.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2.本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已撤銷公開發行, 不適用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在不限制公司法所賦予董事會之職權情形下, 本公司下列事務須經董事會之核准:

- (1)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2)年度預算之採行或修正。
- (3)主營業所、分支機構、聯絡處或辦事所之地點之決定或購買或遷移。
- (4)受益憑證發行承銷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5)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所有其他投資方式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 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6)與任何投資顧問簽定重大技術合作契約。
- (7)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 (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9)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10)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支給標準。
- (11)對公司或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
- 2.本公司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中。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 易行為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2.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員工、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 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為使對外資訊發佈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訂定「對外公開資訊管理要點」,以供各部門有所遵循。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制定相關內部規章,以落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發放	薪資	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新進員工之核薪係評估其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再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級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平等調整薪資。
依據	獎金	針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獎金發放,本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每月、每季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績效表現,並以此績效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薪資	按月發放
發放 方式	獎金	各項獎金(包括三節獎金、投研人員獎金等)設計均參酌經理 費收入訂定發放比率及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 受影響。同時為避免人員違反外部法規或內部控制事項,若 發生前開情事,將依情節給予扣減獎金或職務調整等懲處。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政策及相關規則,定期審視經營績效及風險狀況,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實務現況適時調整修訂,以兼顧公司經營之各項風險。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而从为良力主至业位为1x负值60天产3元代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明訂基	金名	
	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		——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稱、怒	型理公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全球		行受益憑證,募集證	金保管	曾機構	
	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名稱。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本基金),與(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		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			
	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		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			
	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		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			
	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		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		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			
	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			
	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外,申購入自申購並繳足全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			
	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		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			
	當事人。		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			
	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	之名稱	í °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第一金證券投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	司名稱	· °	
	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			
	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	第四款		明訂基	金保	
	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	1-1-1-1-2/	,本於信託關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			稱。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 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 務之銀行。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 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 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 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 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 構。		(新增)	本海券務國管義次整基外,操外機以依。資證實列保定款調
第十三 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 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資所在縣市之銀行資所在縣市之銀金額達本基金主要投資本基金 運工之總金額達本基金 運工之總金額達本基金 運工之之之。 一定以上,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 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 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 收益金額。	本基金 金 金 本 数 受 、 款 次 校 。 款 次 。 款 次 。 。 。 。 。 。 。 。 。 。 。 。 。 。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u>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 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u>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 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 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 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 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 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 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本資增易義次整基別 一次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u> 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 資調部分文字。
第二十三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 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 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本基介 基有 基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格單位:指權單計 一個		(新增)	明為權義。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 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累積類 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 位之定義。
第三十 一款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基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配息類 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 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 稱。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 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新增)	明訂外幣計 價受益權單 位之定義。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			
	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配息類型人民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			
	<u> </u>			
第三十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			明訂本基金
四款	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			基準貨幣之 定義。
	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元 我
第三十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		(新增)	明訂本基金
五款	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			基準受益權
71.0%	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			單位之定
	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			義。
	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	
	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		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	
	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第一金</u> 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		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幣別。
	<u>土が角竹巻水原が</u> 短が収算 信託基金。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第 ^一 項		本基金之存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		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定期限,爰
			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刪除契約範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	本部分文
			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	字。
			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最高為新臺幣元,最	
	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低為新臺幣元(不得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 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荷 <u>凯 拍 息 间 茎 华 文 益 惟 単</u> 位。其中:		<u>支無惟単位曲額為初量帝</u> 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	
	<u>'''' </u>			
	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		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	
	<u> </u>		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	
	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		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	別受益權單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信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 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 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 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 額如下: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 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 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 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 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 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 十五以上。	位數之面額。
第二項	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新臺灣權單位之換算單位之換算單位之換類之類,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量單位之換量單位之換量單位之換量單位 人類 大學 人名 人名 大學 人名 大學 人名 大學 人名 大學 人名 大學 人名 大學 人名 人名 大學 人名		(新增)	明受與權算下調訂益基單比項整各權準位率次。類單受之。依
第三項	至小數點第一位。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按信託 器託 等事 投業 提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12業券募報爰字準條放基改效訂第寬金採制訂第金採制訂第分數計
第四項	本後於六募條層之達本額後銷行權外發檢購金申基,申個集第面受最條部,售總單幣行具人額金另通始十定上淨行最上發首臺發權,括益書戶中之送,應低間總額發則受最計總位理益單向同一。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第二項	本後應日自應發內總面行間受次高公益權書發盡令時間等前面之已未額後證淨司憑單件行金別,所述與其項額受達達部,銷發總具購及管問題。益最別知始三之上證淨最於繼。面後(名)報達定函募十最開淨發高上續募額,包、及,其與此一次,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	配整分幣訂另理條已型集生修合及為別文按準第放基改效訂項本各,字基則1寬金採制文次基計爰。 金第項債之申,字調金價修 處12業券募報爰。
第五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價權、即本金(僅限之分配權),即在金(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可享益人可之。 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之之。 一方之之。 一方之之。 一方之之。 一方之。 一方之之。 一方之之, 一方之之。 一方之之之。 一方之之。 一方之之之。 一方之之之。 一方之之之。 一方之之之。 一方之之。 一方之之之。 一方之之。 一方之之。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每一受益權單位總數,即本金受益權單位為 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 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爰酌修 文字,並增 列召開全體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 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 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 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 應 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 · 於 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 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本基金成立前 · 不得發行受 益憑證 · 本基金受益憑證 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 應經金管會 之事 先核准後 · 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 本基金成立前 · 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 來不得到過戶本其全域	第1項業已 放寬債券型 基金之募集 改採申報生 效制,爰修
第二項	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算三十日。 (新增)	訂文字。 明訂本基金
另 一块	型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與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與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與型數型,數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與型以數型,數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與型以數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類型以數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類型以數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類型以數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類型以數型以限數型以數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類型以數型的數型以數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類型以數型的數型的數型的數型的數型的數型的數型的數型的數型的數型的數型的數型的數型的數		(利) 4百)	受益,依 序 旅 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 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 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 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 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 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 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	各權計本憑體門?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低於單位。	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 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式。	本基金採無 實體發行, 不印實體受 益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實故項次整本質的原本與關則,依然不可,不可,不可,也。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 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 實體發行, 故,以下 項,依,序 調 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 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實故劃付予並項基體改撥受申配次採行帳式憑人調合。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 發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六款	受益人的經理公司或其國理公司或其國理公司或其與關鍵之的關鍵之的關係。 其一國際 是一次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第一次 司 對 告 機構所為之申購不之申購不受 司 開	業,爰修訂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	第十一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	明訂其他受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項	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	益憑證事務
	則」規定辦理 <u>,如有關法令</u>		理規則」規定辦理。	之處理,依
	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			「受益憑證
	正後規定。			事務處理規
				則」規定辦
				理,如有關
				法令或相關
				規定修正
				時,從其修
左 T 1/5	双头排印从 4 古碑	生工场	· · · · · · · · · · · · · · · · · · ·	正後規定。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其合有双台排 四位之中	コヘナサク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		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	
	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 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 經理公司訂定。	文 盆 権 単 位,爰修訂
	士績負,中購士績負出經理 公司訂定:本基金累積類型 類			文字。另明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			型新臺幣計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累			信受益權單
	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位之申購價
	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金為每受益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			權單位發行
	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價格且不收
	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			取申購手續
	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			費並配合本
	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			基金係以新
	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			臺幣及外幣
	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計價,爰依
				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
				字 第
				101004736
				6 號函及依 海外股票型
				海
				室 並
				範本(僅適
				用於含新臺
				幣多幣別基
				金)第5條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1 項·增 訂 後 段 規 定。
第二項	本益(一) 型單當一,幣售累權。型值權理露應站受價計之一淨公計算明受 當位 型單當一,幣售累權。型值權理露應站受價計之一淨公計算明 對 1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本基金符(不)本基金的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分受位文訂受淨為(為益,字部益資零)。 字部益資零 超單條明型位值發
第三項	書。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 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 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 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 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 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爰 修 訂 文 字。
第四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 類型新臺幣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配合本基金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中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	受位文訂臺益外受申(含費益,字—幣權之益購遞費權的並型價位類單續手率實修明新受以型位費續上率
第六項	經受受位能時逾之止格於件理不於投公園		經性購證時外營申司將書公購同或匯透購申銀應基標但方當繳如一應其截人出時之社實訊關站將價人基定,件證購戶計入購過款理人出請易時格明售申金交申帳發入,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益幣爰外金信本於多金第10項文段項項憑別參股證託(含幣)6項,依移至,證發酌票券契僅新 第項修將內置第其為行「型投約適臺別 5至訂原容第 後多,海基資範用幣基條第本條分 61項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 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 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 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 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 位數。	
第七項	中購入國際 一個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		(新增)	同上。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 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 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 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 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 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 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 的		(新增)	同上。
第十項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管事) 理特特 中		(新增)	依證託業證託發其回第項本 信本 6 容中券暨同券基行申作 1 規項 託第項部華投顧業投金銷購業條定文 契 5 條分民資問公資募售或程第增。 約條文列國信商會信集及買序 5 訂。 範第內至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本項·其後 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 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i>★</i> 1.44	(新增)	明不經一同幣權幣權轉到一個大經一同幣權幣權轉到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 是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中購壓的工程,與對於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爰酌修 文字。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 (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 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 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 「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記專 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 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 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 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分為各類型 受 益 權 單 位,爰明訂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累積類型新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位 查 前價 額 類型 D 位 查 前價 額 對 D 位 查 前價 額 为 是 在 一 1			
第十五項	整。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明司憑之適遇額得額公金應申順理訂對證銷當有超發時司銷依購序之經於單售控申過行,及售申時公。理受位應管購最總經各機購間正公益數予,金高面理基構人之處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	第六條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	
	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u>簽證。</u>	配合基實體 基整體 實無 實無 實無 實無 實無 預 無 預 , 我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	修正條文內 容。 本基金採無
		步 —以	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	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 規則」規定。	理簽證,故刪除本項。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u>一</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u> 一整。	成立之最低 淨發行總面
第三項	本應於營人票價收保一期臺至者益構 算至水 大學		本司構起人上式自價構上存息清極。不知時之間,是不可能是一個的學術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分為益權 的 字外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 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 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 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將受</u> 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	木其全採無
	(אפן החון)	和 —次	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	字型並
			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	
			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	讓及換發,
			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文字,以下
			單位。	項次依序調
				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	明訂本基金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銀行</u> 受 託保管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 以「 受託保	
	武林官 <u>第一並主球萬桁國家</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以「	美元及新臺幣 計 價 幣
	<u> </u>		臣	
	/ 」		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	
	二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		戶」。 ————————————————————————————————————	別開立獨立
	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		_	之外匯存款
	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			專戶・另按
	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			基金處理準
	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			則第12條第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			1 項業已放
	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寬債券型基
	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金之募集改
				採申報生效
				制,爰修訂
<i>∕</i> ∕~∓		<i>⁄</i> ∕~		文字。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	
第四款	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u>(僅限</u> 配息類型名計價類型系式機	第四款	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	益分配總金 額獨立列帳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		息。 	被倒立列帳 後給付前所
	<u>単位之文益八寸字角収益之</u> 分配權)。			生之利息僅
	<u>∕ ਜ਼ਾ i⊭ /</u>			工之
				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可
				享有之收益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分配。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 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T7 A ++ A 15
第一京	依生費包資由所人機務業在所及等金本契經方面,以完成的人人。 医女子属 医人名	第一項	依所手費成交構其之為過央相構統或關本生費;查費為關於關門之為與之等包括實際, 是一個人工的。 是一個人工的,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一項第五款	(刪除)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 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 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 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 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 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 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 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 他相關費用;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	理 短 期 借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基金吸付訴訟是。 大學任何,我是一個人為所發生之,對是一個人為所發生之,對是一個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經本等。	合引用項次 調整,爰修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學資產價值低於等價值低於等億元時,例數至第(三)款所列與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數學的數學,與可以與對於一個的數學的。與對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分為各類型 受 益 權 單 位・爰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與對方。 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新增)	明訂本基金整理位置的基础的,并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	
條		條	任	
第一項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類型各	第一項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限配
第二款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第二款		息類型各計
	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受
				益人得享有
				並行使本款
				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第十二		1佳 °
条 —	任	条 I — 條	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
	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		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	投資海外,
	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	- , - ,,,,,,,,,,,,,,,,,,,,,,,,,,,,,,,,,
	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		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 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	有關之權
	好快多水塞並保管機構 <u> </u>		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	
			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	保管機構」
	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	定。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		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	
	<u>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	
	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		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	
	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		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 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本基金為投
	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		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	資海外,故
	管機構及/或國外受託保管機		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	增訂國外受
	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		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	
	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		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之規定。
	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		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	
	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		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	
	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		内,採取必要行動,以促 使其余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規定履行義務。		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規定履行義務。	
	照成在優打我伤。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	第六項	然足腹1J義務。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	依據基金處
カハ块		カハリ	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朱二百周,我是加泰朱 <u>午报</u> 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		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	– .
	<u> - Memerket he </u>	<u> </u>	<u> </u>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案件均採申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三京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三京	中購手續費。	配訂型臺益配類計單類美益配類價位型民益配類計單列費合有N幣權息型價位型元權息型受、N幣權息型價位遞。本累類計單類新受、N計單類美益累類計單類人受,延基積型價位型臺益累類價位型元權積型價位型民益爰手金類新受、N幣權積型受及N計單類人受及N幣權增續金類新受、N幣權積型受及N計單類人受及N幣權增續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基分可並發券投資所。 數學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場別之行為市場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並應,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已數分。 資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得投 資外國有價 證券·爰酌 修文字。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	第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	酌修文字。
項	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項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	
	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		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	第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本基金投資 外國有價證
項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	項	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养可能委託 國外證券集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	國外證券集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	四个或保护等 化
	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		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	保管事業・
	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		開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	政増訂因可 歸責於國外
	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		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 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受託保管機
	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		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構、或證券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		経性なり膨り物理関	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
	公司應代為追償。			集中保管事
				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或)受益人
				所受之損害
				不負責任, 但經理公司
				應代為追
 第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第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償。 明訂各類型
東 九 項	本基並 <u>台類空気盆催単位</u> 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	第1九 項	本基並伊貝佐貝但以下制 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	受益權單位
块		次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於計算合計
			人數告知申購人。	金額時均以
	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			新臺幣作為
	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			基準貨幣。
	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			
	算。			
第二十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		(新增)	配合本基金
一項	明書中揭露:			分為新臺
火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			幣、人民幣 及美元計價
	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双大ル 司 頃 類別・爰明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訂經理公司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揭露義務
	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			及內容。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算比率。			
第二十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		 (新增)	配合財政部
	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		(107年3月
二項	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6 日台財際
				字 第 106006868
				40 號令增訂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得為
				受益人之權
				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
				所得相關稅
				務事宜。
第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	
條	與責任	條	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	資外國有價
	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	證券,爰酌
	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		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	
	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自答理人之法会差發召中軍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明訂本基金 僅配息類型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		新 垤 平 峚 並 之 用 尸 、 床 管 、 處分 及 收 付 本 基 金 之	催乱忌與望 各計價類別
	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受益權單位
	資產及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		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	得分配收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	
	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		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	
	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	
	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		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u></u>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任。	★甘仝为+バ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其全國外受託保		(新增)	本基金為投 資海外,故
	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增訂基金保
	<u>官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u> 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			管機構對國
	幽기:四分紅心问姓1]幽外:亞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			外受託保管
	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			機構之選
	<u></u>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任、監督及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			指示規定, 以下項次依
	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			序調整。
	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7 J. 109 TE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			
	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			
	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			
	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			
	<u>任。</u>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			
	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			
	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			
	另 員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 章			
<i></i>	意。		(立て) ごう	<u> </u>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		(新增)	本基金為投
	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中國外受討保管機構東西			資海外,故
	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			增訂基金保 管機構委任
	<u>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u> 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			國外受託保
				國外文武法 管機構時應
				負之責任,
	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 / [] (1) 115
	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木 其 全 為 投
7137 1/25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	ルログ	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	
	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		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	
	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		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 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 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 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等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開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所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 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分受位保擔型別位之並務修合為益,管任各受收給非人文本各 且機配計益益付扣,字基類權基構息價權分人繳爰。金型單金僅類類單配,義酌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配息</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僅配息 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模 單位分配收 益。
第九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 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 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 產。	配合本基型 受益 權 單位 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 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 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 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	本基金為投 資海外,故 增訂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基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基 以會。但非因基金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外受受 民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 民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 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		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 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 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 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 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 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不在此限。	違反國外受 託保管契約 時之處理方 式。
第十五項	為必要之處置。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與規定有資稅法令規定有資稅法令規定有資稅。 基金保管條依法契之,與定有資稅。 是有資稅。 是供完於,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 是,與其一人,與 是,與 是,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 法令 经营 作 不得 解 依 法 令 想	本基 第 9 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以分散風險、確以分數人類人類,並積極的人類,不可能以分數人類,不可能是一個人類,不可能是一個人類,不可能是一個人類,不可能是一個人類,不可能是一個人類,不可能是一個人類,不可能是一個人類,不可能是一個人類,不可能是一個人類,不可能是一個人類,不可能是一個人類,不可能是一個人類,不可能是一個人類,不可能是一個人類,不可能是一個人類,不可能是一個人類,可能可能可能是一個人類,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投資方針及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				
	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				
	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				
	债券、依金融資產證券				
	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				
	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u>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u>				
	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				
	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				
	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				
	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				
	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				
	數股票型基金(ETF)。				
	(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				
	<u>價證券:</u>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				
	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				
	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				
	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				
	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u>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u>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				
	<u>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u>				
	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				
	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				
	換 債 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				
	力(Total Loss-Absorbing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				
	<u>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u>				
	低 要 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u>Funds</u> and <u>Eligible</u>				
	<u>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u>				
	<u> 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u>				
	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				
	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				
	<u>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u>				
	<u>定。</u>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				
	<u>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u>				
	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				
	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				
	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				
	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 及槓				
	桿型 ETF) 於外國證券交易				
	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				
	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				
	<u>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u>				
	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				
	<u>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u>				
	表 現 之 ETF(Exchange				
	<u>Traded Fund)(含反向型</u>				
	ETF 及槓桿型 ETF)。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				
	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				
	<u>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u>				
	<u>股份或投資單位。</u>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				
	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原則上,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屆滿三個月(含)				
	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				
	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				
	年以上(含)。本基金自				
	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				
	<u>資於富裕國家或地區之</u>				
	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六十(含)。所謂「富				
	裕國家或地區之債券」				
	<u>係指經下述評分機制所</u>				
	選出之富裕國家或地區				
	之政府或機構所發行之				
	主權債、類主權債、公				
	司債等債券。所謂「富				
	裕國家或地區」係以國				
	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提出				
	之 NFA(Net Foreign				
	Asset) 評分機制為基				
	礎,再以 NFA 佔該國當				
	年度 GDP 之比重計算,				
	倘 NFA 佔 GDP 比重高				
	於-50%者即屬之。可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投資之富裕國家或地區				
	詳如公開說明書。經理				
	公司就前開富裕國家或				
	地區將於每年年底(十二				
	月)檢視之,如因國家或				
	地區變動而致本基金投				
	資富裕國家或地區之債				
	券總金額低於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時,應於三個月內				
	調整之。				
	(四)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				
	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五)前述第(四)款所稱「非投				
	資等級債券」,係指下				
	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				
	<u>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u> 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				
	即為投資等級債券。如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 券」之規定時,從其規				
	<u> </u>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				
	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				
	———————————— 等級。				
	 2.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				
	债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				
	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 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				
	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世轉換公司債、未經信 世轉換公司債、未經信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				
	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				
	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				
	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				
	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				
	位债券且债券發行人之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				
	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REATs):該受益證券				
	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				
	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				
	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				
	<u>評等。</u>				
	(六)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如				
	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				
	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				
	不符合第(三)款至第(四)				
	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				
	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				
	第(三)款至第(四)款所定				
	之比例限制。				
	(七)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				
	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			
	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			
	<u>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u>			
	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			
	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			
	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			
	<u>券。</u>			
	(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			
	<u>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u>			
	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三)款至第(四)款投資比			
	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			
	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			
	<u>月。</u>			
	2. 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含)以上之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有下列			
	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經濟或社			
	會情勢之重大變動,			
	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			
	可抗力之情事,致影			
	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			
	安定之情形;			
	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制致無法匯兌;或單			
	日該國或地區兌美元			
	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			
	達百分之五(含本			
	數)。			
	(九)俟前款第2目所述特殊情			
	———————— 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			
	第(四)款之投資比例限			
	制。			
第三項第四項	經理公司人工 的		經理公園運用 医子宫	資支本表本表本表本表大表表表表表表表
第五項	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配合木其全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等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投資標的爰 增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 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	明訂經理公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 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 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 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 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 定。		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司從事證券 易種 易種 人名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管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 外·得投資於股票、具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 利率的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u>,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資管下理17 27規由發吸債資修另例移八除信理稱辦(條定金行收券標訂將限至款之託辦基法條第,融具能為的文投制本,。基法金)、 3 明機損力可,字資規項爰金以管第第項訂構失之投爰。比定第刪金以管第第項訂構失之投爰。比定第刪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 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 位金融債券;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僅於市之司 本得內未止位次 原 支 資 人 大 上 位 次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八項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位券國悉107 金·外依107 27 全 10703 3505 0 理 本 短 短 107033505 0 平 金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第三款		第三款	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者·不在此限;	款,爰刪除但書文字。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9日字098寬明可理經利司基證份託本照年金 3015865以理害所金、或。基金 3管 1586方函内本資司公關發受基單 金管月證 8所容基於或司係行益金位 可會 7四第5放,金經與有公之憑股信 投會 7四第5放,金經與有公之憑股信 投
	(刪除)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資等非債評於項本款整於級投券等債載第刪其序。依 投 無 無 其 原 , 級 長 明 一 除 後 調 會 , 級 信 明 一 除 後 調
第八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將投制列證託辦第投制列證託辦第2號,券基法2等項合機,對金第項合機可分類。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所定合格資
				本工具之具
				損失吸收能力之债券之
				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
				制。
第八項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新增)	依據金管證
第九款	(Contingent Convertible			投 字 第
	Bond,CoCo Bond) 之總金			110036564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89 號函,明
	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			訂應急可轉
	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換債券
	Absorbing Capacity, TLAC)			(Contingen
	债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 债務果低票求(Minimum			t Convertibl
	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e Bond,
	Funds and Eligible			CoCo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			Bond)、具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總損失吸收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能力 (Total
	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			Loss-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Absorbing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Capacity,
				TLAC) 債券
				及符合自有 資金及合格
				員 並 及 口 伯 債 務 最 低 要
				東
				(Minimum
				Requireme
				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
				券之投資上
				限及應符合 信評規定。
第八項		第七項		
第十款	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		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	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マコン ロルタ	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字。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之總金額,之總金額,不百人國內之總金額,不百人國內之之。 在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十分資產價值之司所發行之司債之總額,有分數不分數,有分數不分數,有分數,有分數,有分數,有分數,有分數,有分數,有分數,有分數,有分數,有	配投爰字基法爰字基於級非債評於項後用定合資增,金第修,金非債投券等本,段評。本標 另管17 又得投券資之已條爰有等基的訂依理條訂因投資,等債載第刪關之金,文據辦,文本資等因級信明一除信規
第八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 <u>及有價證</u> <u>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 在此限;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u> 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 辦法第10條 第1項第17 款 文 字 修 訂。
第十宗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含 應 急 可 轉 換 債 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债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接近百分之十,投資位金融值,不得超過该量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銀行,沒經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方經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方經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方數的方分,與有分券指分券後)	第十二款	投資係(含次何) (含次何) (含次何) (含次何) (含次何) (含次何) (含次何) (多数,但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理條文本資等因級信明一除法爰,金非債投券等本,段第修又得投券資之已條爰有以發,等債載第刪關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投括憑照辦第款8管105相制次整合資基證基法1及月證703270以本標金,金第項1073270沒以基的受爰管10第7日字7增資下序基的受爰管例第7日字7增資下序金包益參理條11年金第2訂限款調金包益參理條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投括憑照辦第款投以序合資基證基法1增資下調本標金,金第項訂限款整基的受爰管01第相制次。其金包益參理條12
第八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投括憑照辦增資下調合資基證基法訂限款整本標金,金第相制次。基的受爰管22關,依金包益參理條投以序
第八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總額,不同數子之總額,不同數子之總額,不同數學,不同數學,不可以對於一個,不可以對於一個,不可以對於一個,不可以對於一個,不可以對於一個,不可以對於一個,不可以對於一個,不可以對於一個,不可以對於一個,不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話機構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法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券後)發證等可分券指分券。發達基本方數資產基。與一次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資等非債評於項後於級投券等債載第一級長期 無關關資之已條爰有關關關國際。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八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間情緣不可情、金融債券及制度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資產的資產。	資等非益信明一除 於級投債評於項 資券等之已條 爰有 關 領 報
第八十 一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對話機構該次(如有分券資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資資金)發行之不動產資產營養,上開不動產資產會之十;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資等非債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 級信明 一條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資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 受益證券, 爰刪除相關 文字。
	(刪除)	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資等非債評於項本款整基於級投券等本,款次。金非債資之已條爰。依可投券等債載第刪其序投資,級信明一除後調
第八項 第二十 四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 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第七項 第二十 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 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本基金素投資信益配子 資益配子 養工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大規 工業 大規 大規 大規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 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 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文字。
	券;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和公士甘仝
第二十六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新增)	配投 Rule 144A 年 107 日 107 日 107 日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 理 解 第 1 9 款 期 期 说 的 依 。 依 。 修 。 。 修 。 。 。 。 。 。 。 。 。 。 。 。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項及內容,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 (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 (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六)款規 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 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 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 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款次變更及 內容調整, 爰 酌 修 文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 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 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 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 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 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 限制部分之證券。		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 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 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 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新增)	明累權益該權產配次整訂積單全類單・・依本型位部型位不以序之予下序を立るのである。
第二項	本基金配息類型合品與型子 医型型 医型型 医型型 医型型 医型型 医型型 医型型 医型型 医型型 医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息收入、利息收入、股利。 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	明配計益可來方訂息價權分源式本類類單配及。基型別位收配。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損失及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			
	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			
	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			
	<u>金額。</u>			
	(三)可歸屬於配息類型各計價			
	類別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			
	陸(不含港澳)以外所為之外幣			
	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			
	損失)後為正數時,亦為配息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可分配收益,並得由經理			
	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	
			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 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	規定。
			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	
			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	
			<u>権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u>	
			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 <u></u> 時,其超過部 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	
			かけいなど中度と可力能 収益・如投資収益之實現	
			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	
			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u>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新增)	明訂配息類
和一次	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		(//// /日 <i>)</i>	型各計價類
	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			別受益權單
	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			位之配息可能证明本
	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能涉及本金。
	益,故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 本金。			
第四項	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分配。 一型名權單位公司作成的 一型公司作為 一型公司作為 一型公司作為 一型公司作為 一型公司的 一可 一可 一可 一可 一可 一可 一可 一可 一可 一可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 後·翌年月第個營業日 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 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 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 告。	
第五項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應與公開與益營會大學與一個人工的學問題,所有對於一個人工的學問,所有對於一個人工的學問,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明配計益益會收核得配分及時計具報得配訂息價權分計益報進,配資,師查告進。本類類單配師分告,但內本應查核後基型別位,出配後行收容利經核簽,行金各受收由具覆即分益涉得會出證始分
第六項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金所數型各計價類別金所數型各計價類別金所數學的學樣情學的學樣情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可視為本基金資產之應所之。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	型別位益式併型位各受可之及入受之及入受之人受之人受之資格益產權。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單收配單配人票息位臺N位臺美分(含計金時益未息益未益金資公購位購之應金式及分類。 一定之分類總給記或型收壹型收壹計金時受。配單人型單人條售申以基該基續告、 可配型數付名匯新益仟新益仟價額配益未息位民N位民透機購該金等金費其地 可配型數付名匯新益仟新益仟價額配益未息位民N位民透機購該金等金費其地 可配型數付名匯新益仟新益仟價額配益未息位民N位民透機購該金等金費其地 中区型數付名匯新益仟新益所價額,單美型收貳型收值投以金益類零算、 市区之分數總給記或型收壹型收壹計金時權達型位元人益后人会而資自者分型的受經式間 一方時, 一方時, 一方時, 一方時, 一方時, 一方時,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準日發行之, 生的 生的 生的 生的 生的 生的 生的 生的 生的 生的	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之
第十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	第十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一)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爭資產價值扣除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一%)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u>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u> <u>價受益權單位,按累積</u> <u>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基金保管機構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管機構之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後明資公構司銷受對方任求部價單回憑不定以金申基,書料司提與售理逾式及買,受位後證及金自、開金受之或或出基契買時,權回但益數剩所壹錢己壽本之依以定之請機載之認方。證剩表拾民受位基投之之情,約任之售應請之雙屬憑後所伍人之單、為者,自益規其其買金約回申以責受宣憑不餘表佰信名險基成人定他委回銷,申請及歸益回證及之彰個託義業中世期電經售理訂業間處、得或元益;受位過機購保公日說子理機公之日及理責請一計權買益數特構基單同日說子理機公之日及理責請一計權買益數特構基單同	第一項	本後說電向金求機應申申式任請或受單不公證除時逾基,明子經銷。構載請請,及求一益位得司買能間時成人規或司構公訂營止之之以權買部憑數請應回證前申的人規或司構公訂營止定雙歸受但所及部定請投出應立得定其或提司之業時及之。憑回彰 買受截人回為日最以約委買基售受及其義受證後之單回理止係請次起新書定任回金契理對處務益之剩受位。受時於求一日開、式基請售,回時方責得部之權,理憑,止,業日期、式基請售,回時方責得部之權,理憑,止,業	買日本各權明受份權門另受請間級異公公資響益回,基類單訂益買單檻明理之若別者司平人投原另金型位各憑回位限訂買截因而,應對及資起配分受,類證受數制基回止不有經基待不人則始合為益爰型部益之。 金申時同差理於投影權辦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同型之規基性回明出視理理應書司之有公資開露意;一限定金,申投買為買公將、網截差平人說。不申幣計學與其截條求營請會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		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及問題。受理買回申請應務的,於公開說明之時間,以供求之間,以供求之。	開說明書及分揭露。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 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 用計算之。	分為各類型
第三項	累積類型 類型新臺幣受益與 類型 類型 類型 類型 類型 類型 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 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權力 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百百在基價值理公司。 一、並得國內公告後調整公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買回費用最高 比 例 上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	第四項	本價割會期標金 国际 一個 人名 医 一個 人名 医 一個 人名 医 一個 人名 医 一种	理 短 期 借款 · 爰删除本項·以下调次依序調
			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 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 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 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 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 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 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第四項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買回 · 應依本條第一項至 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 項 ·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 費 · 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買回 · 則不適用遞延手續		(新增)	明計量型之依項及 類類單,第三約 類別位應一項第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費。			五項公之買遞費型位則延條 依說定費 其益買適續第最明扣用手他權回用費四新書收及續類單,遞。
第五項	除公益業基款讓價中手其買益期人到達用 人對性 人對		除理回次內受線款得買費他契約應證出達業構名或,出達業構名或,如此對於實別,對於實別,對於實別,對於實別,對於實別,對於實別,對於實別,對於實別,	訂回時明之均請益價之本價間訂買以買權幣。金給另益價所之位給質所之位給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之期限指示基金所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表的。	實體發行, 部分買回時 毋需辦理受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明證「信集及買序定受回券基行申作之益依投金銷購業人力。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 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 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 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	理短期借款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 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緩給付買回價金。		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 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 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 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 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金。	
第二項	前理產支於付日單回個金基回之申回價明方,付本全,位價營。金價。請價別方,付本全,位價營。金價。請價別方,付本全,位價營。金價。請價與一個金子的資子。與一個一個金子的資子。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二項	前合資產公動之日價並日理每應計回格格情方,支應產一每恢該,司益金買,之所,儘籌買本付算益計算付恢單會價數學人類。 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	業,修訂買
第三項	受項情價同司買形格日買買不再 有一停告購買的 有一停告購買的 有一停告購買的 有一停告購買的 有一停告購買的 有一停告購買的 有一停告購買的 有一停告購買的 有一時的 一定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受一定算日構申除於(之)買原力之公件個回的,與一定算日構申除於(含)與一方司到營業別別,公司與一時,所以與一時,所以與一時,所以與一時,所以與一時,以與一時,以與一時,以與一時,以與一時,以與一時,以與一時,以與一時,	實體發明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而停止交易;		假日而停止交易;	爰 酌 修 文 字。
第二項	前項全計學 一個	第二項	前買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配訂回時合為益爱合本價間本各權修實付配分受,文修買付配分受,文
第二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方值。因基準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資之式本價分別。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費用,依第(二)款之比			
	例計算分別加減之。_			
	(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			
	產價值。			
	(五) 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u>			
	產價值按信託契約本條			
	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			
	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			
	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			
	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			
	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			
	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		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	資產計算方 式。
	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	
	辦理之;本基金國內資產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		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 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	
	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持有		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 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	
	國內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		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	
	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處		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	
	理之。前開計算標準及作業		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	
	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 明書揭露。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新增)	明訂國外資
	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			產價值之計 算方式。
	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			异刀지。
	<u>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u>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			
	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點 · 依序自ICE Data(ICE			
	Data Services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			
	統(Bloomberg)所提供營			
	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			
	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			
	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			
	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			
	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			
	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			
	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			
	<u> </u>			
	(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路透社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			
	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			
	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			
	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			
	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			
	平價格為準。未上市 / 未上			
	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			
	由 彭 博 資 訊 系 統			
	(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			
	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			
	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			
	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			
	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				
	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				
	<u>算。</u>				
	(三)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				
	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				
	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				
	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				
	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				
	自 彭 博 資 訊 系 統				
	(Bloomberg)、路透社所取得				
	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				
	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				
	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				
	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				
	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				
	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				
	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				
	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				
	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				
	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五項	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率率的。 在對於一個大學的學院與其一個大學的學院, 在對於一個大學的學院與其一一點,所有一個大學的學院, 一點,所有一個大學的學院, 在一個大學的學院, 一點,所是一個大學的學院, 在一個大學的學院, 是一個大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 是一個大學的學的學學, 是一個大學的學學, 是一個大學的學學, 是一個大學的學學,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刪除)	明訂匯算之計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六項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 點前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 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 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 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率 院(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 時,以路透社所提供之匯率 為準。如計算時點無營業, 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 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 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 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		(新增)	明訂本條淨資產價值之
第二十	管會或同業公會指示者,依 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第二十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員計若規管民資問公者定理() () () () () () () () () () () () () (
一條	計算及公告	寿 _— ⊤ 一條	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	分為各類型 受 益 權 單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括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 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二項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	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方式。 配合本基金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每單位銷 售價格。
第二十 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再存續	第二十 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不再存續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質值最近三新經過一個營業日子的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 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 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本契約者;	明受於金以為幣的一個人。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 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 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 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 應經主管機 關核准,分文 刪除部分文 字。
第二十 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 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分之額類派配及及內本數受給清清會關係。 清質機之算前管益總權權與之式序應強之,清質機之算前管益總權權與之式序應強之,,其一個人。 應向知餘受受、定後期人人式通算型。 一個人人式通算型。 一個人人式通算型。 一個人人式通算型。 一個人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第七項	清處基之構分額項管受餘權位餘配二理知為。 為金餘依派分清會益額單可額日個結受 是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分受位文合為益權修
第二十 六條	時效	第二十 六條	時效	
第一項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 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 益併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 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 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享有收益, 爰修訂本項 文字。
第二十 八 條 第二項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第二十 八 條 第二項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配合本基金
	議一權單行之事與一型之一之一。 「大學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 益 權 單 位,爰修訂
第五項	受有以受一事權會之決議外分經二列臨門, 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五項	受益人。	定權議該權益席型位項型位有更多之應受之權人的。 受之權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二十 九條	會計	第二十 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彙整型受益 有類型位數據 之帳務,以

一條 少一天境音生主生宝宝天境音气 修 少一	D = V/ Til ++ A +7% V/ 10
	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託契約 ^{其 旧}	基準貨幣(即
	新臺幣)為記
	帳單位・以
	下項次依序
	調整。
第三十 幣制	
	金之一切簿冊文件、 配合本基金
	、支出、基金資產總 基準貨幣為
	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 新臺幣及分 編列·均應以新臺幣 為各類型受
	編列,均應以利室幣 為各類空文 單位,不滿一元者四 益權單位發
	入。但本契約第二十十行,爰酌修
四捨五人。但本契約第二十 一條	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 文字。
	位淨資產價值,不在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 此限 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0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 (新墳	割) 明定本基金
<u>富幣</u> ,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	資產匯率計
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	算方式。
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	
位淨值換算,依本契約第二	
十條第五項規定取得之匯率 及方式計算之。 	
	及公告
一條 一條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配合本基金
	知受益人之事項如 分為各類型 安 益 權 單
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下: 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 (一)	
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位 · 爰修訂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文字。
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 益無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位,爰修訂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文字。 重大影響者,得不通
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 益無 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 知受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位 · 爰修訂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文字。
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 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 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位 · 爰修訂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重大影響者 · 得不通 益人 · 而以公告代
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 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 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 人·而以公告代之。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位,爰修訂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文字。 重大影響者,得不通
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 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 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 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位 · 爰修訂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重大影響者 · 得不通 益人 · 而以公告代
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 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 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 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需通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重大影響者,得不通 益人,而以公告代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之更換。
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四)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重大影響者,得不通 益人,而以公告代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之更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
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後之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重大影響者,得不通 益人,而以公告代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之更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 處理事項。
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位,爰修訂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重大影響者,得不通重大影響者以公告代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之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及終止及終止處理事項。 太經理事項 意
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權 位 字。 位 字。 位 字。 位 字。 重大影響者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六)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位,爰修訂正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權 也 字。
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二)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位,爰修訂正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 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爰修正 相關文字。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 <u>(八)</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 受同條項第 <u>(三)</u> 款原訂投資比 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 結束後。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次調整。
	通知:依受電地變公更有經或訊, 有經或訊, 有經或訊, 有經過,有經過,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 之類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者通知的人名 有他經受益人同意 有一個有 一個有 一個有 一個有 一個有 一個有 一個有 一個有 一個有 一個	司程受地時應公代理記理算約達達名地依實序益址,即司理變,公人規時至簿址法務,人。受向或機。否司依定,受所視送作明通變益經事構更則或本為以益載為達業訂訊更人理務辦登經清契送送人之已。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 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 為送達日。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本條第 二 項 第 三 款、第四款 規定應公布

條次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內。 例 例 法 会 因 到 想 規 是 定 其 其 是 是 其 是 是 其 是 是 其 是 是 是 是 是 其 是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 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明基外之及之記宜資地規訂金有交國保相,所區定關投價易外管關應在法。於資證程資、關依國令本國券序產登事投或之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 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議為同意之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 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 同意之決議,並經事項 之核准。但修正事大會 益人之權益無重大會議者 者,但仍應經經理公 議,但仍應經經理之,並經 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 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已删除附件,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三十 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令已有「問
第三十 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 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向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 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 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募集 案件採申報 生效制,爰 修正文字。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無

【附錄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114年9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墨西哥、智利、沙烏地阿拉伯、祕魯。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人口	1,067 萬人(2024)	國 內 生產毛額 (百萬美元)	\$552,324.919 (2024)
經濟成長率	3.992%(2024)	失業率	2.133%(2024)
進口值	5,390 億美元(2024)	出口值	6,030 億美元(2024)
主要進口項目	天然或養殖珍珠、電機設	设備及其零	2件、機械設備、鐵路或電
	車以外的車輛、礦物燃料	4、藥品、	塑膠及其製品。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印度、美國、	土耳其、	日本。
主要出口項目	礦物燃料、貴金屬、電機	幾設備及其	其零件、鐵路或電車以外的
	車輛、塑膠及其製品、鉛	因其製品	1 °
主要出口市場	沙烏地阿拉伯、印度、伊	₽拉克、土	工其、香港。

(2)主要產業概況:

(乙)工女庄未刊	₩ <i>//</i> U •
石油工業	石油天然氣生產在阿聯經濟中占十分重要的地位,根據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的資料,目前阿聯大公國石油產量占全球石油需求3%,為世界第七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國,平均日產300萬桶石油,約占該國GDP的三成及出國額的13%,也成為當地政府主要財政來源之一;而其石油蘊藏量估計約有1,110億桶,約占全世界蘊藏量的10%,蘊藏量與科威特接近,位居世界第六,其中約920億桶(占總蘊藏量90%)的產量位於阿布達比,杜拜則僅占40億桶約4%,沙迦15億桶。絕大多數油田位在扎庫姆(Zakum)地區,該區為中東第三大油田,阿聯大公國以7年之長期石油擴充生產計畫,維持其全球供油之優勢。據估計阿聯大公國石油蘊藏量仍足夠開採約90年,另,阿布達比國家石油公司(ADNOC)計劃斥資1,500億美元,提前在2027年前把石油產能提高到每天500萬桶,ADNOC還將創建低碳解決方案和專注於新能源、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和化學品的業務拓展,追求至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以支持阿聯實現淨零碳排放。
航太產業	航空業是阿聯經濟在疫情前的重要貢獻者,該行業支持了近80萬個工作崗位,為經濟貢獻了474億美元,約占阿聯GDP的13.3%。阿聯有兩家主要航空公司,分別是總部位於杜拜的阿聯酋航空和總部位於阿布達比的阿提哈德航空。另,阿聯政府在機場開發和擴建項目上投入巨資,例如杜拜阿勒馬克圖姆國際機場投入81億美元、杜拜國際機場第四期擴建76億美元、阿布達比機場開發和擴建計劃68億美元,以及約4億美元的沙迦國際機場航站樓擴建。此外,航空產業鏈相關的次產業亦深具

潛力,如維護運營產業(MRO),阿聯擁有46家在阿聯民航局註冊的MRO公司,儘管在沙地、炎熱和乾燥的條件下具有挑戰性,但該國在飛機MRO方面擁有出色的能力。阿聯政府於2017年在世界政府論壇發表了「2117火星計劃(Mars2117)」,希望在西元2117年內,能在火星上造出一個微型城市。阿聯大公國是目前世界排名第九的太空科學投資者,該計畫將成為未來100年阿聯培養科技人才的國家計畫。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高價 最低價	
2022	0.2723	0.2722	0.2723
2023	0.2723	0.2722	3.2768
2024	0.2722	0.2722	0.272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	司家數		總市值 意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10 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杜拜金融市場	63	65	187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杜拜金 融市場	4,060	4,618	27	225	27	25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数半十月春顿	週轉3	率(%)	本益比(倍)		
證券市場名稱 	2023	2024	2023	2024	
杜拜金融市場	13.83	N/A	N/A	N/A	

註:股票型、平衡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適用。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l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阿聯現行監管要求上市公司向市場披露所有價格敏感信息,包括季度及年度發布財 務報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杜拜金融市場。

(2)交易時間(當地): 08:00~15:00。

(3)買賣單位:股票交易以1股為成交單位。

(4)交易方式:交易及結算流程經由交易所管理。

(5) 漲跌幅度限制: +15%/-10%。

(6)交割時限: T+2。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u> </u>	12(1707)0:					
人口	3 億 4,011 萬人(2024)	國 內 生產毛額	\$29,243,108 百萬美元(2024)			
經 濟 成 長率	2.8%(2024)	失業率	4.017%(2024)			
進口值	US\$3 兆 2,955.76 億(2024)	出口值	US\$2 兆 838.31 億(2024)			
主要進	小客車及其他載客之車輛、醫藥製劑、石油和天然氣、電腦設備、汽					
口項目	車配件等。					
主要進	墨西哥、中國大陸、加拿大、	德國、日	本、越南、南韓、臺灣、愛爾			
口來源	蘭、印度、義大利、英國、瑞士	上、泰國	、法國。			
主要出	石油和天然氣、航空器和太空	船及其零	件、石油及煤炭產品、醫藥製			
口項目	劑、特殊分類規定產品等。					
主要出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	荷蘭、	英國、日本、德國、南韓、巴			
口市場	西、新加坡、法國、臺灣、印度	度、澳洲	、比利時。			

(2)主要產業概況:

航太和國防產業	在新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後,全球航空運輸激
	增,對客機的需求重新增加,也刺激相關飛機零組件
	銷售量和出口量,加上下一代飛機和燃油效率創新機
	種的新合同,進一步推升民用和國防市場的需求。與
	此同時,由於全球日益緊張的衝突局勢,刺激了美
	國、北約和主要非北約盟國(MNNA)的軍事支出預
	算 · 為國防承包商提供收入支撐外 · 新的合同也持續
	推動美國國防產業成長。總體而言,2024年美國飛
	機、發動機和零件製造業收入攀升至2,270億美元,成
	長率達到5.1%(利潤達到7.7%);在穩定的政府支出和
	改善的消費者信心支援下,市研機構IBISWorld預計截
	至2029年,收入將以2.3%的預期複合年均成長率增加
	至2,538億美元。依據IBISWorld報告,美國是全球最
	大的飛機製造國,其中商用飛機約占產業收入63.2%,
	國防和軍用占29.2%,引擎零件和維修占7.6%。美國
	航太工業協會報告指出,美國航太和國防產業就業人

	員以商業航太部門占57%為最大,國防和國安占
	43%。美國主要的國防承包商皆受益於地緣政治衝
	突・特別是隨著美國和歐洲軍事開支的增加・展望未
	來,全球和國內對商用飛機的需求預料會持續擴大,
	此外隨著F-35戰鬥機和關鍵行業平臺產量回升,也將
	持續帶動國防市場回暖。
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產業是美國經濟的基石,產業性質複雜且規模
	龐大,然而依靠大量資本投資、創新能力和強大的國
	際合作夥伴關係,持續蓬勃發展。創建半導體業務是
	一項艱巨的任務,啟動成本高也需要有最先進的設備
	和高技能工程師。儘管基於戰略政策、財政激勵措
	施、密集的技術中心和較低的勞動力成本等因素,晶
	片製造中心被吸引到東亞,但是由於人工智慧AI晶片
	的發展潛力,和對外包這一未來關鍵驅動力的恐懼推
	動下,國內生產正在復甦。美國施行《晶片與科學法
	案》(CHIPS)法案等舉措·為半導體業成長提供財政激
	M
	復興。展望未來,隨著投資的增加帶來更大的產量,
	美國的表型能力所工力,千等歷度采出所價極開放 個由人工智慧(AI)和先進量子運算主導的時代。依據市
	岡田八工自憲(AI)和九進重于建算主等的時代。依據同 研機構IBISWorld報告,半導體產業收入在2024年達
	到676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預估到2029
	年,將以1.9%的複合年均成長率穩定增加到744億美
	元。
電腦硬、軟體產業	美國電腦製造在很大程度上已經轉移到海外,以受益
	於較低的勞動力成本和較少的法規監管障礙。隨著公
	司將生產轉移到國外優化營運成本,國內電腦製造已
	顯著減少。電腦製造商雖然向海外大遷移,利用東南
	亞廣泛的供應鏈網路,但在國內仍保持著一流的設計
	和工程能力。近期高階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應用程式
	驅動的高性能電腦系統需求不斷增加,帶動IBM、
	NVIDIA和Dell等主要製造商在開發先進解決方案上帶
	來重大創新,更多地專注於製造高性能超級電腦和大
	型電腦,推進雲計算、人工智慧和大數據分析等高容
	量系統。
	1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不適用。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10 億美元)			
				悤市值 意美元)			公司債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 交易所	2,272	2,132	25,565	31,576	3,518	3,623	1,444	1,564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	としている。 という という という という という という という という という という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場名稱	/汉[英]		(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797 LI 1879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 券交易 所	16,853	19,238	27,484	31,355	26,360	30,447	1,124	907.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78	108.56	24.06	26.70	

註:股票型、平衡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適用。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1)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 (2)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 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 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 資訊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 (NSDAQ)。
- (2) 交易時間(當地): 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 (3) 交易作業: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4) 交割制度: T+2。 代表指數: Dow Jones、Nasdag。

【墨西哥】

- (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u> </u>			
	1億3,074萬人(2024)	國 內 生產毛額	1 兆 8,500 億美元(2024)
經濟成長率	1.24%(2024)	失業率	2.66%(2024)
進口值	US\$ 6,252 億 9,019 萬	出口值	US\$ 29 億 5,929 萬
主要進	汽車零件、積體電路、汽油等燃剂	由、小客	車、電話與手機、電腦零件、
口項目	墨國允許以優惠關稅進口之(電子	-、化學、	金屬、機械等產業)原料與設
	備、電腦伺服器及電腦周邊設備	、電路開	關光纖及其連接器、電線電
	纜。		
主要進	美國、中國大陸、韓國、德國、	日本、臺	透灣、越南、馬來西亞、加拿
口來源	大、巴西。		
主要出	小客車、貨車、汽車零件、電腦作	司服器及電	電腦周邊設備、電線電纜、電
口項目	話與手機、醫學儀器與設備、監視	器與投影	機、原油、曳引車。

主要出 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德國、韓國、西班牙、巴西、日本、英國、 口市場 瓜地馬拉。

(2)主要產業概況:

_(Z)土安	長1、次元・
汽車工業	墨西哥是全球汽車生產大國之一·據墨全國汽車製造業公會(AMIA)
	資料,2024年墨國位居全球第五大汽車生產國、第六大汽車出口
	國,占全國GDP4.70%。據墨國INEGI數據,墨國2024年產值
	784.84億美元,共生產398.94萬輛小客車,較2023年增加5.56%。
	惟隨著川普重返白宮・墨國汽車產業可能面臨新挑戰。川普於第一
	任期內推動了NAFTA重談判,催生USMCA,對汽車製造業制定更
	嚴格規定,如更高的北美區域自製率、更嚴格之勞動成本要求。
	2025年川普第二任期,再次讓墨汽車業受到審視,川普的保護主義
	言論及徵收新關稅可能性讓墨國成為全球生產中心之商業模式受到
	威脅。墨汽車工業近期前景將取決於美國新政府採取的貿易政策。
食品工業	墨西哥食品工業2024年GDP為766.28億美元,占墨國GDP的
	4.14%,是僅次於汽車業之製造業。食品工業涵蓋從食品和飲料的
	初級生產到加工、分銷和營銷的各個環節,生產出從基本投入到超
	加工食品的廣泛產品。食品工業對創造就業機會的影響是不可否認
	的。該產業創造了超過墨國當地200萬個直接就業機會和500萬個間
	接就業機會。在鄉村,農業生產是重要的就業來源,有助於區域發
	展和減貧,並且創造了涵蓋小型生產商、中間商和大公司之間相互
	依存的價值鏈與生態系統。在都市,食品加工和行銷為工廠、超
	市、餐廳等創造了就業機會。
電子工業	電子工業是墨國最先發展的產業,更是經濟發展與出口貿易重要引
	擎。隨著各國電子產業全球化,墨國也跟上世界趨勢,歷經數十年
	生產及加工經驗,今日已成為電子資通訊、電機、電器等產業重要
	國家。墨西哥電子工業的發展,主要源於歐、美、日本等工業化國
	家基於生產成本之考量,同時也為了能快速因應產品供應市場的時
	效等因素,採取海外投資生產或委外生產的趨勢結果,尤其是
	USMCA的簽署·讓鄰近美國擁有優越市場位置的墨西哥,更加如虎
	添翼。為供應美國及加拿大等市場,全球電子大廠大都在墨西哥設
	有工廠或據點,臺商電子大廠赴墨投資,更成為帶動墨電子工業發
	展的主要驅動力。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21.37	19.15	19.50
2023	19.40	16.68	16.97
2024	20.90	16.26	20.82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1=4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10 億美元)	
名稱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 哥證 券交 易所	136	133	577	417.6	200	201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 股價指數		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 (10 億美元)					
場名稱			(10 思美儿)		(10 总夫儿)		股	票	債:	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券交 易所	412.41	478.49	116.12	109.51	116.1	109.5	0.02	0.01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0.13	26.22	15.04	14.28	

註:股票型、平衡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適用。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揭露的義務,其項目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情。

4.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15:00。

(3)交易方式:電腦交易系統。

(4)交割制度: T+2。

【智利】

(一)經濟環境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2,012 萬人(2024)	國 內 生產毛額 (百萬美元)	\$313,063.698 (2024)
經濟成長率	2.6%(2024)	失業率	8.462%(2024)

_			
進口值	US\$ 795 億(2024)	出口值	US\$ 1,018 億(2024)
主要進口項目			油、汽車、貨車、服裝及飾
	品、手機、醫藥品、電	腦、牛肉	、穀物。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美國、巴西	、阿根廷	、德國、墨西哥、秘魯、西
	班牙、日本、義大利。		
主要出口項目	銅礦石及精砂、精煉銅]、鮭魚、	櫻桃、木漿、鋰礦、木材及
	木製品、鉬礦石及精砂	、鐵礦石	及精砂、葡萄。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美國、日2	本、巴西	、南韓、印度、秘魯、西班
	牙、荷蘭、墨西哥。		

(2)主要產業概況:

農林漁牧業	農林漁牧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之一,農產品及相關加工製品占智利出口總額約28%,產值占約智利GDP的3.9%,智利約有6%的勞動人口從事農業,因此智利政府非常重視農業發展。全國土地面積約有20%為農業用地,主要作物包括各式水果如葡萄、蘋果、酪梨、油桃、櫻桃、莓果等。林業部分,智利森林資源豐富,國土面積約有50%適合森林生長,主要出口產品為紙漿及紙張。漁業部分以人工養殖鮭魚及鱒魚為主,並出口許多貝類、魚粉及甲殼類海產。畜牧業主要分布於智利南部,以飼養牛、豬、雞及綿羊為主,出口額相較農、林、漁業少。2024年水果出口總額為92.47億美元,較 2023年成長27.67%,其中櫻桃成長53.45%,葡萄成長41.21%、蘋果成長 16.42%,藍莓成長 19.48%。
礦業	2024年智利礦業產值約為402.74億美元,約占智利國內生產總值約11.7%,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之一,亦為智利第一大出口產業,因此向為智利政府經濟及投資政策重點,智利礦業部列出2023年至2032年共有49案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達657.12億美元。其中大部分計畫位於北部安托法加斯塔(Antofagasta)、阿塔卡馬(Atacama)、塔拉帕卡(Tarapacá)地區。
能源產業(含再生能源)	根據國際知名雜誌富比世(Forbes)2023年排名,智利為全球排名第14大最適合投資再生能源之國家,且在拉美地區排名第1、顯示能源為智利最有發展潛力的產業之一。由於智利國內蘊藏的化石燃料有限,高度仰賴石油及天然氣進口,因此國際市場油氣價格對智利經濟及產業影響相當大,而智利經濟成長主要仰賴銅礦產業,因此對能源需求很高,使得智利成為拉丁美洲國家電價最高的國家。智利的電力部門(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完全私有化,分由外國和智利本國公司營運,發電及配電由不同公司經營,2025年初發電總裝機容量約為35.247 GW。由於礦業需求,智利電力需求以每年3~4%的速度成長,國家能源委員會(CNE)預計智利年電力需求將成長至2043年134 GW。2024年智利平均家戶電價為0.173 美元/千瓦小時。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智利政府長期實施靈活的匯率政策,視國家發

展需要執行浮動匯率或固定匯率制度,目前實施釘住美元的浮動匯率。官方外匯市場由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所和中央銀行指定的其他機構組成。所有出口商品和勞務收入、進口貨品和勞務支付、匯出股息和收益、以及指定之資本交易,皆須透過官方外匯市場進行交易。智利的外匯管理十分自由開放,現有官方外匯市場之外,另開放私人合法經營的匯兌所(Exchange House)自由兌換外幣。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1050.91	777.85	850.97
2023	946.33	779.30	881.00
2024	996.49	884.33	996.49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 名稱	上市公	公司家		總市值 意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10 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聖地牙哥證券 交易所	297	412	180	173.39	148	N/A	81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77. \// ->-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證券市	な ! 貝	1日 安以	(10 億	美元)	股	票	債:	券
場名稱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聖地牙								
哥證券	17,049	17,262	175	N/A	30.2	N/A	145	N/A
交易所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数半十甲夕拉	週轉3	率(%)	本益比(倍)		
證券市場名稱	2023	2024	2023	2024	
聖地牙哥證券 交易所	16.0	16.8	11.92	N/A	

註:股票型、平衡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適用。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揭露的義務,其項目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

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情。

4.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股票為當地夏季時間09:30~17:30、當地冬季時間09:30~16:30; 債券為當地時間09:30~16:30。

(3)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4)交割制度: TD至T+2。

【沙烏地阿拉伯】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人口	3530 萬人(2024)	國內生產毛額	US\$1 兆 854 億(2024)
經濟成長率	1.3%(2024)	失業率	3.518%(2024)
進口值	US\$ 2,320 億	出口值	US\$ 3,054 億
主要進口項目	機器、運輸、化學品、会	医屬和礦產品	•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美國、阿拉伯	白聯合大公國	、印度及德國。
主要出口項目	礦產品、化學品、塑膠植	象膠、運輸及	機器。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日本、印度、	、韓國及阿拉	伯聯合大公國。

(2)主要產業概況:

(2)土安座耒慨沉.	
石油產業	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署(EIA)資料,2024年沙烏地每日原油
	產量約為900萬桶‧相較於 2022年減少了約 13%(每日
	減產約14萬桶)。這反映出沙國持續配合OPEC+減產協
	議‧以支撐國際油價。在出口方面‧截至2024年11月‧
	沙烏地的原油出口總量為2.872億噸,與去年同期相比下
	降7.3%。出口減少與全球能源需求疲弱及市場競爭激烈
	有關。2024年石油產業約占沙烏地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22.3%,雖仍為主要經濟來源,但比重已較以往下降。根
	據沙國官方統計,石油活動在2024年年減4.5%,顯示沙
	國經濟正逐步降低對石油的依賴。2024年,沙國非石油
	部門表現亮眼,年增4.3%,為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此
	成果與政府持續推動「沙烏地願景2030」計畫密切相
	關,涵蓋觀光、製造、科技與物流等多元產業發展。沙國
	國營石油公司—沙烏地阿美(Saudi Aramco) · 2024年全
	年淨利為1,062.5億美元,雖仍為全球最賺錢企業之一,
	但相較2023年減少約12%。
非石油製造業(以	2024年,沙烏地阿拉伯非石油製造業持續穩健成長,占
石化產業為主)	整體GDP的比重維持在18%左右,延續2023 年創下的歷
	史高點表現。該部門的成長,得力於政府持續推動多元化
	經濟政策,並延續過去兩年積極的投資動能,使非石油製
	造業活動年增超過5%,對國內生產總值(GDP)的貢獻依

然關鍵。其中,石化業為非石油製造領域的核心支柱。沙島地目前仍為全球第三大乙烯生產國,僅次於美國與中國大陸,年產量穩定於1,700萬噸左右,年銷售額達170億美元。沙島地基礎工業公司為該國代表性石化企業,其全球乙烯產能位居第二,年產逾1,300萬噸,其中近1,100萬噸來自沙國境內的朱拜爾(Jubail)與延布(Yanbu)兩大工業城,餘由其在中國大陸、英國與荷蘭的合資企業所提供。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3.7649	3.7491	3.76
2023	3.7534	3.7499	3.7501
2024	3.7593	3.7500	3.7568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	證券 上市公司家數 名稱 2022 2024		股票總市值 (10美元)		數量		债券總市值 (10 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沙烏 地證 券交 易所	310	353	3,015	2,727	70	65	21.8	36.2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2)交易市場概況:

٠-	-//								
	±78 ¥ → 118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證券市場	732 12	(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名稱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11,967	12,036.5	348	479.7	343	474	5	5.7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E (%)	本益比(倍)		
一 四分川物石併 	2023	2024	2023	2024	
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11.42	17.38	20.15	18.66	

註:股票型、平衡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適用。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揭露的義務,其項目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情。

4.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當地):星期日至星期四;10:00-15:00。

(3)交易方式:電腦交易系統。

(4)交割制度:T+2。

【秘魯】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u>*///**/// JX/</u>	12(1707) 8.		
	3,373 萬人 (2024)	國內生產毛額	US\$ 2,833.1 億 (2024)
經 濟 成 長率	3.3% (2024)	失業率	5.6% (2024)
進口值	US\$512 億 3,200 萬(2024)	出口值	US\$746 億 6,400 萬(2024)
主要進	原油、柴油、汽車、手機、塑	料聚合物	、挖土機、飼料用玉蜀黍、成
口項目	衣、藥劑製品、飼料用豆渣餅	、輪胎、韓	蛙、電腦。
主要進	美國、中國大陸、香港、瑞士	、西班牙	、巴西、新加坡、烏拉圭、智
口來源	利、南韓;臺灣(第30名)。		
主要出	銅礦石及精砂、黃金、陰極及	陰極形精	煉銅、藍莓、鋅礦石及精砂、
口項目	石油、鐵礦石及其精砂、鉬礦	及其精砂	、魚粉、葡萄、液化天然氣、
	酪梨、可可、咖啡、成衣、銀	礦石及其	精砂、鉛礦石及精砂、錫礦石
	及其精砂、石腦油、魚油。		
主要出	中國大陸、美國、印度、加拿	大、日本	、瑞士、荷蘭、智利、阿拉伯
口市場	聯合大公國、西班牙、南韓;臺	臺灣(第 22	2名)。

(2)主要產業概況:

「農業」とは、一般、自己を表現して、「農業」といる。 一根を表現した 一根を表現る 一根を表現を表現る 一根を表現る 一根を表現る 一根を表現る 一根を表現る 一根を表現を表現る 一根を表現る 一根を表現る 一根を表現を表現る	_ ├
	百舟匍
萄、藍莓、酪梨、咖啡、蘆筍、芒果、可	
可、藜麥、薑等。藍莓(2024年出口23億美元,	成長
35.7%): 秘魯自2012年投入種植藍莓至今, 該項	頁農作
產量每年以206%速率成長,2020年起已超越看	引利成
為全球最大藍莓出口國。目前該國最大藍莓產地	在 La
Liber-tad 及 Lambayeque 地區,主要出口市場	易為美
國、荷蘭及中國大陸、秘魯政府持續積極開拓印	
日本及臺灣等亞洲市場,並於2020年9月起獲准輔	偷銷我
國 · 2021年出口臺灣金額為241萬美元 · 2022	2年達
983萬美元(+307%),2023年為831萬美元,20	024年
則高達1,353萬美元(+94.3%)。葡萄(2024年	出口
17.05億美元·衰退3.5%):自2022年起秘魯成為	自全球
第1大葡萄出口國,主要產地在南部Ica省及北部	
省,產量占秘全國葡萄出口額85%,主要出口市	5場為
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2024年出口臺灣2,160	0萬美

元。咖啡(2024年出口11.03億美元,成長33%):秘魯 約有40多萬公頃土地種植咖啡,咖啡總生產量約36萬 噸,為全球20大咖啡生產國之一。秘魯咖啡業相關供 應鏈包括生產種植、貿易、運輸、經銷、烘焙等就業 人數高達 200 萬人,為秘魯20多萬家庭生計來源,又 大多為小型生產者。秘魯在葡萄、藍莓、酪梨等重點 出口水果每年獲得亮眼成績,主要歸功秘魯在主要出 口農業耕種地區進行大規模灌溉工程(Olmos 1、 Chavimochic1及Majes-Siguas2 等灌溉系統),秘魯 出口農業耕種面積已達62萬公頃,約占國土面積 18%。其中在La Libertad地區之出口農業耕種面積自 25萬公頃增加至31萬公頃(增加 25%)、Piura 地區自 19萬公頃增加至21萬公頃(增加 10%)、Arequipa 地 區自11萬公頃增加至16萬公頃(增加 39%)。另據 BBVA銀行研究顯示,秘魯有超過2千家從事出口農業 之企業,其中約80%屬微小型企業、16%屬大型企 業、4%屬中型企業。就出口金額而言,微小型企業出 口金額僅占農業出口金額9%,大型農企占農業出口金 額88%。此外,秘魯近幾年亦積極拓展「超級食品」 (Superfood)如藜麥(Ouinua)及瑪卡(Maca)等,主要 出口市場為美國、加拿大、法國、日本及巴西等,目 前積極布局亞洲市場,其中在臺灣提及超級食品即可 直接聯想至秘魯。 秘魯漁業出口占總出口5%(36億美元,成長 23.6%),

漁業

其中魚粉占2.2%、魚油 0.9%、魚類 0.7%、魷魚 0.5%、蝦 0.2%等。魚粉(2024年出口16億美元,成長 78.4%):秘魯漁業捕撈魚種以鯷魚為最大宗,亦是製 作魚粉之主要原料,年均鯷魚捕獲量達108萬噸,主要 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占總出口87%)、日本、香港、厄 瓜多、臺灣(2023年出口臺灣 1,748 萬美元;占 1.08%)及越南。秘魯漁業重要捕撈品種依序為鯷魚(占 總量83%)、鯖魚(1.8%)、鱈魚(1.4%),扇貝及魷魚亦 為重要漁獲,為避免鯷魚捕撈過度,秘魯生產部每年 均限制捕撈季節及捕撈數量,以維護生態永續性。主 要以冷凍海鮮形式出口,其次以罐頭及醃製品形式出 口。其他產品如冷凍海鮮、貝類及魷魚類加工品之出 口額約占38%,出口市場為美國(占總出口額20.6%)、 奈及利亞(13%)、俄羅斯(9.5%)、日本(9.2%)及中國大 陸(8.8%)。近來發生多起中國大陸船隻非法捕撈的案 件,大量中國大陸船隻(每次約250艘)透過更改船名及 停用其追踪器等方式,每年在秘魯領海非法捕撈5萬噸 魷魚等海產,每年約造成8,500萬美元損失,對秘魯海 底資源構成威脅。

礦業

秘魯礦產資源十分豐富‧蘊藏總量居全世界第7位‧主要礦產有銅、鉛、鋅、金、銀、鐵、鎢、錳、錫、銻等‧其中銀產量居世界第1位‧銅、鋅產量居世界第2位‧錫、鉍、銻居第3位‧鉛居第4位‧黃金居第5位(拉美第1位)。依據秘魯能源礦業部(MEM)資料‧秘魯礦區面積總計約占秘魯領土的14%‧主要礦藏之蘊藏量分別為:銅礦8,122萬噸、黃金8,000萬盎司、鋅礦2,854萬噸、鉛礦600萬噸、銀328萬盎司‧礦業就業

人口分布地區前3名為Arequipa、Junin及Moquegua 地區。2024年秘魯礦產出口占總出口額約62%(463億 美元,成長16.3%),主要出口礦產為銅(占總出口額 31%)、黃金(18%)、鋅(3.1%)、鐵(2.4%)。銅礦(2024 年出口234億美元,成長1.3%): Arequipa為最大銅礦 區,產量占全國19%; Ancash位居第2位,產量占全 國19%; Apurimac位居第3位,產量占全國15%。重 要銅礦場為:南方礦業在Arequipa區塔克納的 Topepala礦場(占總產量16%)、Ancash區的Antamina 礦場(占總產量18%)、Apuri-mac區的LasBambas礦場 (占總產量之17%)等。在鋰礦部分,依據「美國地質調 查局」(USGS)數據,玻利維亞(2,100萬噸)、阿根廷 (2,000萬噸)及智利(1,100萬噸)三國因蘊藏全球85%鋰 礦被稱「鋰三角」, 然秘魯近期探勘屢見新發現,從 2019年之蘊藏量88萬噸,至今已發現超過500萬噸, 重要性逐步提升。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4.00	3.64	3.81
2023	3.90	3.56	3.71
2024	3.88	3.67	3.76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 名稱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數量		債券總市值 (10 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利馬證券交易所	193	192	84.97	82.2	278	256	0.41	72.96

註:種類至少應區分公司債、公債等各類型。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		l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名稱	/以 只	J口女X	(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90	<u>н</u> н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馬證								
	交易	1482.68	1588.16	1.71	5.48	1.38	5.12	0.33	0.36
	所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倍)		
磁芬印场石件	2023	2024	2023	2024	
利馬證券交易所	0.85	4.65	13.15	9.73	

註:股票型、平衡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適用。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利馬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Lima,縮寫:BVL)。
- (2) 交易時間(當地):。
- (3) 交易作業: 週一至週五;9:00至16:00。
- (4)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 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 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 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 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 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 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 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三期依法令 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 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 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 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 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 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 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 (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

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 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 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 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 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 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 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 「A-」或「A+」一律視為A)。
-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 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 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 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 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 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 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

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 為進。
-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 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 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

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 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14年2月19日

- 一、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 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
- 二、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 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 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 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 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 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 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 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 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申購金額 \$ 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
	NAV: \$10	NAV: \$8	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
	購得 8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
	NAV: \$10	NAV: \$8	\$800,投信事業須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 \$ 800	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
			使基金受有損失部
			分,對基金資產進行
			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 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 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 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 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參與憑證或私募股權基金,得依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爰揭示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如下:

一、啟動時機

上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或參與憑證有下列情形且期間持續一個月者,本委員會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並進行重新評價,嗣後重新評價問期為一個月;私募股權基金有前項情形且期間持續二個月者,本委員會應於發生日起二個月內召開會議並進行重新評價,嗣後重新評價周期為一個月。評價委員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定期評估檢討基金之評價機制。

- (一) 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久未取得基金帳戶價值。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 情事。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七) 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特殊原因。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 (一)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及具股權性質參與憑證之評價,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價並作成決議:
 - 1.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無成交資訊之事由為正面(包含對價格評估無影響) 或無法判斷者(如資產重組等)者,依保守原則,採最近之收盤價格為公平 價格。
 - 2.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無成交資訊之事由為負面者,基金經理人應檢附相關資料,並評估可能合理的價格區間;如無法評估該事由對價格之影響時,投資標的之評價模型採「指數收益法」為之;但評估結果的可能合理價格不得超過最近之收盤價格。
- (二)國外債券及具債券性質參與憑證之評價,應依據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狀況(包括 但不限於營運或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相關資料等,依下列原 則進行評價並作成決議::
 - 1.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2. 該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 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3.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4.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5. 其他相關資料。
- (三)私募股權基金依下列資料進行評價並做成決議:
 - 1. 私募股權基金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書、帳戶價值等;
 - 2.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組合評價日之市值、參考市值或公平價值等;
 - 3. 私募股權基金最近期之投資人報告;
 - 4. 其他相關資料。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半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 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1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2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 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 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 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3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4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5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6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 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 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 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 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 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7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8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 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 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 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 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9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 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10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11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 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12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六】基金之財務報告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三年度及--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 話:(02)2504-1000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6

得 具 rax 细 址 Web + 886 2 8101 6667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 當表達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 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 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達曜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十八 日



113.12.31

			NATION AND ADDRESS OF THE PARTY	STREET BOOK ON THE PARTY OF THE	
		金 額	%		%
資 産				The same of the sa	
债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694,694,912元及619,542,672元(附註三)	\$	669,580,145	94 .9 5	5945] 8324	93.77
銀行存款(附註五)		33,868,532	4.80	34,209,079	5.40
應收出售證券款		4,650,440	0. 66	461,025	0.07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3,671	0.01	167,778	0.03
應收利息		8,275,876	1.17	7,272,629	1.15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七)		108,242	0.02	1,875,665	0.29
其他資產			<u> </u>	40	-
資產合計	<u> </u>	716,536,906	101.61	638,504,540	100.71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7,192,896	1.02	3,629,390	0.57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七)		3,189,649	0.46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696,218	0.10	630,311	0.10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52,077	0.02	137,833	0.02
應付所得稅		377	-	372	141
預收利息		967		-8	-
其他負債		96,000	0.01	100,494	0.02
負債合計	%)	11,328,184	1.61	4,498,400	0.71
净資產	\$	705,208,722	100.00	634,006,140	100.00

113.12.31

		淨資產		淨資產			
基金名稱		(基準幣)		(計價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台幣)	\$	227,739,699	NTD	227,739,699.00	22,879,161.4	NTD	9.95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類型-新台幣)		45,137,891	NTD	45,137,891.00	5,344,922.3	NTD	8.445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台幣N)		148,934	NTD	148,934.00	15,000.0	NTD	9.9289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類型-新台幣N)		2,891,199	NTD	2,891,199.00	342,296.3	NTD	8.4465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台幣I)		66,377,383	NTD	66,377,383.00	6,604,076.7	NTD	10.05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		69,526,610	CNH	15,563,262.61	1,700,825.4	NTD	9.1504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類型-人民幣)		19,776,746	CNH	4,426,948.06	585,063.6	NTD	7.5666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N)		327,476	CNH	73,304.24	8,007.1	NTD	9.1549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類型-人民幣N)		5,114,754	CNH	1,144,917.89	151,308.9	NTD	7.5668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97,999,149	CNH	2,989,510.66	329,780.0	NTD	9.0652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類型-美元)		25,437,222	USD	775,974.56	101,060.3	NTD	7.6783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N)		115,650,655	USD	3,527,978.25	389,157.8	NTD	9.0657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類型-美元N)		29,081,004	USD	887,129.86	115,362.3	NTD	7.6899
	S	705,208,722					

112.12.31

	112112101								
基金名稱		淨資產 (基準幣)		淨資產 (計價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台幣)	\$	205,366,142	NTD	205,366,142.00	22,160,340.3	NTD	9.2673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類型-新台幣)		38,512,395	NTD	38,512,395.00	4,682,193.2	NTD	8.2253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台幣N)		231,347	NTD	231,347.00	25,000.0	NTD	9.2539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類型-新台幣N)		1,371,857	NTD	1,371,857.00	166,761.6	NTD	8.2265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台幣I)		61,428,181	CNH	61,428,181.00	6,604,076.7	CNH	9.3016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		38,045,240	CNH	8,820,653.04	972,293.3	CNH	9.072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類型-人民幣)		23,156,992	CNH	5,368,865.91	684,079.5	CNH	7.8483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N)		313,473	CNH	72,677.60	8,007.1	CNH	9.0766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類型-人民幣N)		5,121,962	USD	1,187,508.60	151,308.9	USD	7.8482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101,917,562	USD	3,316,009.83	372,963.5	USD	8.89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類型-美元)		21,016,884	USD	683,809.47	86,785.9	USD	7.8793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N)		109,061,117	USD	3,548,433.94	399,083.6	USD	8.8915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類型-美元N)	YY	28,462,988	USD	926,077.37	117,362.3	CNH	7.8908		
	\$	634,006,140							

吸表附註) 總經理: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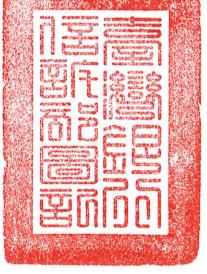
上已.各行谷游 納勢 占已被1/全额之百分比 受益權單位數/全額之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估净资產 债券 113.12.31 112.12.31 112.12.3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XS0308427581 DPWDU 14,296,528 13,601,713 0.02 2.15 XS1709535097 ADNOUH 18,783,013 18 394 993 0.03 0.03 2.90 XS1887479902 ALDAR 12,201,770 1.92 XS2249741245 ADGLXY XS2286303495 DUBAEE 21,395,902 20,380,472 0.05 3.21 6,140,768 0.03 XS2587708624 SHJGOV 6,783,849 0.02 XS2623206187 MUBAUH 12,046,270 6,063,069 0.96 0.08 XS2856902189 MASDAR 6,503,187 0.04 百基達 USG10367AE36 BERMUD 11,157,341 1.67 10,583,782 0.06 6,563,804 USN8438JAB46 SUZANO 0.03 USR9900CAT38 YARNO 7,116,965 6,855,463 0.03 1.08 智利 US168863DY16 CHILE 16,532,144 16,534,047 0.03 0.03 2.34 2.61 US168863DZ80 CHILE 6,089,677 0.01 0.96 USL15669AA91 CHLELC 15,987,496 0.06 2.27 USP3143NAY06 CDEL 6.287.288 0.02 0.89 USP3143NBE33 CDEL 5,837,807 16,467,772 0.02 0.05 2.60 0.83 USP5R70LAA96 INTERC 5,301,158 5,089,275 0.02 0.02 0.75 0.80 中国大陸 US948596AE12 WB 5,877,395 5,289,248 0.03 0.03 0.83 0.83 XS1165659514 HRINTH 13,156,327 12.186.428 0.03 0.03 1.86 1.92 XS2122990810 HRINTH 5,103,362 0.03 0.80 XS2281463237 HAIDIL 6,344,343 0.07 0.90 德国 USD5558XAA66 MUNRE 13,360,788 6,177,735 0.03 0.02 1.89 0.97 丹李 US23636BBB45 DANBNK 12,406,691 11,103,401 0.04 0.04 1.76 1.75 6,711,194 0.03 0.95 USK0479SAG32 MAERSK 埃及 12,103,565 XS2053566068 AFREXI 0.05 1.72 XS2343006958 AFREXI 6,260,417 0.03 0.89 法国 US05578BAJ52 BPCEGP 7,162,482 0.03 1.13 US05581LAF67 BNP 12,491,526 0.03 1.97 EP R. US69370RAA59 PERTIJ 13,518,932 20 235 909 0.03 0.04 1.91 3.19 USY20721AE96 INDON 4,084,538 0.01 0.58 8,190,878 0.01 1.29 USY7140WAC20 IDASAL 6,821,497 0.03 0.97 6,074,250 0.02 0.96 USY7140WAE85 IDASAL 6,544,779 0.02 0.93 XS2327392234 PWONIJ 6,345,565 印度 USY8190DAA55 SUMDIG 11,078,809 10,109,726 0.08 0.08 1.59 XS2282240907 POWFIN 5,811,571 5,421,444 0.04 0.04 0.82 0.86 韓國 USY5S5CGAB83 LGENSO 9,964,788 9,510,727 0.05 0.05 1.41 1.50 USY8085FBA76 HYUELE 9,486,448 8,494,675 0.03 0.03 1.35 1.34 XS2739009939 DAESEC 9,927,998 0.10 1.41 科威特 XS2150023575 EQPTRC 16,743,088 15,842,556 0.08 0.08 2.37 2.50 XS2386563469 NTBKKK 15,412,626 13,933,451 0.05 0.05 2.19 2.20 墨西哥 US706451BG56 PEMEX 7 752 943 0.03 18,893,208 0.01 1.10 2.98 US71654QCG55 PEMEX 15,859,256 0.01 2.25 USP29595AE80 CFELEC 6 574 478 0.05 1.04 USP30179BQ04 CFELEC 18,486,706 17,374,699 0.05 0.05 2.62 2.74 USP3631MAA38 EFIRME 6,432,660 0.06 0.91 USP60694AF68 KCMA 11,131,944 0.08 1.58 USP6629MAA01 MEXCAT 6,425,315 0.03 0.91 4,965,401 0.02 0.78 USP6777MAB83 SCCOMX 挪威 US29446MAH51 FONR 10 954 973 5 107 630 0.02 0.04 1 55 0.81 US85771PAC68 EQNR 7,909,463 7,911,134 0.03 0.03 1.12 1.25 秘鲁 US715638DF60 PERU 5,610,468 0.01 0.80 USG54897AB28 LIMAMT USP3R94GAY57 COFIDE 12,375,401 6,075,139 17.285.539 0.07 0.11 1.75 2.73 5,482,694 0.86 0.04 0.86 0.04 USP6811TAB19 MINSUR 5,821,714 5,439,669 0.04 0.04 0.83 0.86 USP84527AA17 SMIPET 5,960,394 5,292,736 0.05 0.05 0.85 0.83 卡達 USM8222MAD40 RASGAS 7,821,390 10,133,754 0.03 0.04 1.11 1.60 USY62014AA64 QGTS 13,180,766 13,223,442 0.05 0.05 2.09 XS1807174559 OATAR 9,347,109 0.01 1.33 XS1964617440 QIBKQD 12,235,874 0.05 1.93 XS2114850949 QNBK 8,615,764 0.03 1.36 XS2357494751 QPETRO 4,494,354 0.01 0.64 XS2359548935 QPETRO 10,909,214 10,660,922 0.01 0.01 1.55 1.68



單位:新台幣元

						亍金額總數		
投	資 種 類		金額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	
债券: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少鳥地阿拉伯								
	USM00020AA12 INTLWT	\$	12,174,222	11,890,765	0.05	0.05	1.73	1.88
	XS2400630187 EIGPRL		10,190,511	9,901,588	0.03	0.03	1.45	1.50
	XS2577136109 KSA		4,857,063	10,882,910	0.01	0.01	0.69	1.72
	XS2585988145 PIFKSA		10,990,191	11,164,292	0.02	0.02	1.56	1.76
	XS2755904872 PIFKSA		5,708,364	-	0.01	•	0.81	
典								
	US86959NAL38 SHBASS			11,974,858		0.05		1.89
	XS2773789065 EPIBSS		6,939,998		0.04	-	0.98	-
加坡								
	US09681MAK45 BOCAVI		12,050,341	11,065,276	0.06	0.06	1.70	1.75
- EX								
	US36830DAD30 PTTGC			5,618,266		0.02		0.89
	US023135BF28 AMZN		5,796,316	5,723,267	0.01	0.01	0.82	0.90
	US04686E2X95 ATH		9,503,258	*	0.06	· ·	1.35	
	US30303M8H84 META		9,145,539	8,786,651	0.01	0.01	1.30	1.39
	US30303M8R66 META		9,955,664	10,146,552	0.02	0.02	1.41	1.60
	US37045XDZ69 GM			6,220,411	-	0.02	-	0.98
	US44891CCH43 HYNMTR		9,982,589	9,413,065	0.03	0.03	1.42	1.48
	US716973AG71 PFE		9,230,233	9,457,329	0.01	0.01	1.31	1.49
	US89236TGY55 TOYOTA		6,077,073	5,788,839	0.02	0.02	0.86	0.9
	USU74078CV30 NESNVX		11,630,398		0.04	-	1.65	-
非								
	US836205BA15 SOAF		6,114,025	-	0.01	-	0.87	-
	USU8035UAC63 SASOL		9,990,272	9,417,101	0.03	0.03	1.42	1.49
	XS1633896813 AFREXI		-	18,280,379	-	0.08	-	2.88
	债券合計(附註三)		669,580,145	594,518,324		-	94.95	93.7
	銀行存款(附註五)	·	33,868,532	34,209,079		_	4.80	5.4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760,045	5,278,737		Indiament at	0.25	0.83
	淨資產	S	705,208,722	634,006,140	in out		100.00	100.00

註:投資明細係按照投資標的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英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客	§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634,0	06,140 89.90	\$ 635,363,	723 100.21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31,9	57,037 4.53	29,820,	826 4.70		
其他收入		5,896	13,	437 -		
收入合計	31,9	62,933 4.53	29,834,	263 4.70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7,8	80,582 1.12	7,554,	979 1.19		
保管費(附註五)	1,7	22,747 0.24	1,610,	470 0.25		
會計師費用	1	66,000 0.02	166,	0.03		
其他費用		3,934	2,	.547 _		
費用合計	9,7	73,263 1.38	9,333,	996 1.47		
本期淨投資收益	22,1	89,670 3.15	20,500,	267 3.23		
收益分配-配息類型受益人(附註五)	(5,6	24,739) (0.80)	(5,507,	(0.87)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82,3	59,538 25.86	201,731,	,056 31.8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55,2	24,111) (22.01)	(225,506,	(35.56)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	(9,1	42,954) (1.30)	(61,871,	,972) (9.77)		
已實現兌換損失(附註三、六及七)	(1,2)	46,741) (0.18)	(10,159,	(1.60)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三)	(90,419) (0.01)	71,226,	,239 11.23		
未實現兌換利益增加(附註三及七)	37,9	82,277 5.39	8,230,	,631 1.30		
其他		61		179		
期末淨資產	\$ 705,2	08,722 100.00	634,006	100.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一)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八年十一月廿六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9128號函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於一○九年九月廿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90356254號函核准,新增發行累積類型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以一○九年九月廿五日為首次銷售日。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台幣)為記帳單位。

(二)本基金主要從事於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
- (三)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託美商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境外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均採交易日會計。

(四)證券投資

1.國外債券:

係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點,依序自ICE(ICE Data Services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上市/上櫃者係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係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 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點,依序 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 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遠期外匯合約: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4.買進及賣出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售價減除成本為已實現 資本利得(損失)。本基金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依前述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總市價與 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五)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均採權責基礎計算。

(六)所得稅

利息收入係以扣除所需負擔之稅款後淨額入帳。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免納證券交易所得稅;國外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於國外給付時按該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並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七)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則按市場匯率,折合成新 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

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時點無營業日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已 (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 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12.3	31		112.12.31			
		原幣金額		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NTD	11,340,796.00	\$	11,340,796	NTD	13,240,798.00	13,240,798	
	CNH	318,263.85		1,421,798	CNH	232,882.48	1,004,469	
	EUR	1,025.10		34,790	EUR	853.52	28,955	
	USD	642,785.38	_	21,071,148	USD	648,604.43	19,934,857	
			\$_	33,868,532			34,209,079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照下列方式計算:

-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I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 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2.累積類型I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累積類型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應付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所得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該月可分配收益未分配部分,累積至次月可分配收益,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能超出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本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收益分配,請參閱附表一。

(五)交易成本:本基金無手續費及交易稅等交易成本。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有本基金經理公司百分之百股權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兄弟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銀行)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兄弟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金人壽)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3年》	_	112年	度
			佔該科		佔該科
關係人		金額	目之%	_金 額_	
第一金投信	經理費	\$ <u>7,880,582</u>	<u>100</u>	<u>7,554,979</u>	<u>100</u>
第一銀行	已實現兌換損失	\$ <u>319,477</u>	<u>26</u>	<u>1,468,699</u>	14
第一銀行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2,867)		115,213	-
	(損失)				
		113.12.	31	112.12	.31
			佔該科		佔該科
關係人		_金 額_	佔該科 	金 額	佔該科 <u>目之%</u>
<u>關係人</u> 第一金投信	<u>內容</u> 應付經理費	_ <u>金額</u> \$ <u>696,218</u>		<u>金</u> 額 630,311	
			且之%		国之%
			且之%		
第一金投信	應付經理費	\$ <u>696,218</u>	<u> 目之%</u> <u>100</u>	630,311	
第一金投信	應付經理費	\$ <u>696,218</u>	<u>目之%</u> 100 (債(損)益	630,311 112.12.31	<u>目之%</u> <u>100</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第一金人壽持有之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分別為773,754.30單位及0.00單位。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主要為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合約,於民國一一三 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名目本金)如 下:

	113.12.31							
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評價(損)益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買CNH/賣USD	CNH	11,481,580 / USD	1,600,000	\$	(1,120,365)			
買NTD/賣USD	NTD	117,261,500 / USD	3,650,000		(2,069,284)			
買USD/賣EUR	USD	200,583 / EUR	190,000		108,242			
		112.	.12.31					
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評價(損)益			
换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買CNH/賣USD	CNH	12,394,600 / USD	1,700,000	\$	1,249,119			
買NTD /賣USD	NTD	37,152,000 / USD	1,200,000		626,546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1,929,519元及3,155,871元,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4,957,072元及損失86,499元。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係對本基金所擁有之外幣資產避險為目的,因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資產之匯率變動損益相抵銷且本基金均以軋平部位為原則操作,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及類似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投資地區遭遇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無法完全避免。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風險,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且稽核處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_	1	13.12.31		112.12.31			
		外幣	_匯率_	<u>新台幣</u>	外幣	_匯率_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CNH	\$	318,265.21	4.467	1,421,804	232,884.79	4.313	1,004,479	
EUR		7,126.89	33.938	241,874	854.09	33.924	28,974	
USD		1,030,792.70	32.781	33,790,416	900,261.13	30.735	27,669,526	
<u>非貨幣性項目</u>								
EUR		204,488.70	33.938	6,939,998	-	-	-	
USD		20,214,152.91	32.781	662,640,147	19,343,364.99	30.735	594,518,324	
<u>衍生性金融工</u>	具							
CNH		-	-	-	289,603.80	4.313	1,249,119	
USD		3,301.96	32.781	108,242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H	\$	0.12	4.467	1	0.22	4.313	1	
USD		19,773.19	32.781	648,185	103,423.39	30.735	3,178,718	
衍生性金融工	具							
CNH		250,789.46	4.467	1,120,365	-	-	-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收益分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1	1	3	年.	度
		~	_	/1

			受益權單位類別及分配金額								
收益分配	除息日	女益分配 除息日		等計價受益權 : : 斯台幣元) 分配金額	N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新台幣元) 地分配会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人民幣元) 總分配金額	N 級型人民等計價免益權 (單位:人民警元) 	其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其元) 地分配金額	N 類型其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其元) 總分配金額		
民國112年度第12次月配急	113.01.02	s	144,605	5,152	20,018,52	4,463.60	2,568.84	3,473.91			
民国113年度第1次月配息	113.02.01		144,300	5,166	17,956.89	4,403,07	2,535.62	3,438.71			
民國113年度第2次月配息	113.03.01		176,780	10,576	18,277.82	4,357.67	2,823.82	3,403.50			
民國113年度第3次月配息	113.04.02		165,525	10,781	19,744.60	4,387.94	3,140,01	3,426,97			
民國113年度第4次月配息	113.05.02		(41,731	10,678	15,661.80	4,266.90	3,054.72	3,333.08			
民国113年度第5次月配息	113.06.03		161,296	10,781	15,839,69	4,312.29	3,097.75	3,322.42			
民国113年度第6次月配息	113.07.01		172,922	10,884	16,003.28	4,342.55	3,129.01	3,345.50			
民國113年度第7次月配息	113,08.01		175,830	11,089	16,111.84	4,357.67	3,162.91	3,380.11			
民國113年度第8次月配息	113.09.02		187,554	11,056	17,543.87	4,387.94	3,206,85	3,426,25			
民國113年度第9次月配急	113.10.01		195,709	11,056	17,566.36	4,387.94	2,927.56	3,460.86			
民國113年度第10次月配急	113.11.01		180,019	10,918	17,350.15	4,327.42	3,019.15	3,391.64			
民國113年度第11次月配息	113.12.02		174,635	10,986	17,498.05	4,357,67	3,029.95	3,391.64			
合計		\$	2,020,906	119,123	209,572.87	52,352.66	35,696.19	40,794.59			

112年度

		受益權單位類別及分配金額											
收益分配	除息日	新台幣計價受益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N 颇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単位: 新台幣元) 	人民勢計價受益損 (單位:人民勢元) 總分配会額	N 類型人民等計價受益權 (單位: 人民幣元) 適分配金額	美元计信受益權 (單位: 美元) 總分配金額	N級型其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其元) 總分配金額					
民國111年產第12次月配息	112.01,03	s	172,104	9,119	16,491.36	4,397.50	2,544.73	3,343.27					
民國112年度第1次月配惠	112,02,01		173,026	9,183	15,190.37	4,493.45	2,649.69	3,440.88					
民國112年度第2次月配急	112,03,01		169,372	9,024	14,823.14	4,381.51	2,527.37	3,343,27					
民國112年度第3次月配息	112.04.06		171,118	7,657	14,988.68	4,397.50	2,574.03	3,367.67					
民國112年度第4次月配息	112.05.02		187,670	8,327	15,993.80	4,733.32	2,772.22	3,636.10					
民國112年度第5次月配急	112.06.01		184,484	8,166	22,406,85	4,701.34	3,079.05	3,575.10					
民国112年度第6次月配急	112.07.03		187,839	8,300	22,319,83	4,733.32	3,020.82	3,526.61					
民国112年度第7次月配息	112.08.01		188,750	8,354	20,341.32	4,448.47	3,000.70	3,526.61					
民國112年度第8次月配息	112.09.01		182,784	8,300	19,878.43	4,357,67	2,888.01	3,454.39					
民国112年度第9次月配息	112.10,02		165,409	8,139	19,366.89	4,236,64	2,413.62	3,274.39					
民國112年度第10次月60息	[12,11,0]		142,412	8,006	19,065.89	4,160.97	2,346.14	3,215,72					
民國112年度第11次月配急	112,12,01		136,818	5,066	19,463.21	4,312.29	2,472.64	3,344,82					
合計		s	2,061,786	97,641	220,329.77	53,353.98	32,289.02	41,048.83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 話:(02)2504-1000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u></u> 最

	項	目	<u>頁</u>	次
-,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١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1
せ、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7
	(一) 公司沿革		13 ~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34 ~	39
	(八)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9 ~	43
	(九) 資本管理		43 ~	44

	項	且	頁 次
	(十)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十一)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46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46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47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47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8 ~ 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147 號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 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pwc 資誠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3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755,891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契約訂定之比率,逐日計算每月收取。由於金 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 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二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 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
- 2. 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
- 檢查經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03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 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 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辦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pwc 資誠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 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尚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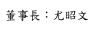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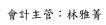
-12	e 11		年 12 月 3		112	年 12 月 3	
<u>資</u> 產 流動資產		金	<u> </u>	<u>%</u>	<u>金</u>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	\$	227,416	17	\$	163,750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二)及十	Ψ	227,110	17	Ψ	103,730	13
動	/(- ///		124,135	10		142,614	12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六(三)及十		68,134	5		66,566	5
其他流動資產	,		9,036	1		6,932	1
流動資產合計		-	428,721	33	-	379,862	31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非流動	,,,,,,		1,884	_		1,442	_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172	3		43,965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466,418	36		463,671	37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982	1		5,591	_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63,313	13		164,617	13
無形資產	六(十)		22,507	2		24,96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53	_		2,553	_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一)、十及		,			,	
	十二		122,397	9		122,473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60	3		30,96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9,786	67		860,234	69
資產總計		\$	1,298,507	100	\$	1,240,096	100
負債及權益	_	-	· · ·		-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十	\$	118,764	9	\$	113,229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及十		36,348	3		28,283	3
租賃負債-流動	+		2,569	1		2,302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6	
流動負債合計			159,981	13		146,120	12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三)		5,953	1		10,455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512	-		3,402	-
存入保證金			5,456			4,8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21	1		18,676	1
負債總計			175,902	14		164,796	13
權益						_	
股本	六(十四)		600,000	46		600,000	4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71,313	29		359,903	29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973	-		986	-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149,572	11		114,106	9
其他權益	六(四)	_	747			305	
權益總計			1,122,605	86		1,075,300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8,507	100	\$	1,240,09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項目	附註	金	額	%	<u>金</u>	額	%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	\$	755,891		\$	691,860	98	9
銷售費收入	十	-	30,078	4		15,566	2	93
營業收入合計			785,969	100		707,426	100	11
營業費用	六(七)							
	(十八)及							
	+	(608,566)(<u>77</u>) (·	570,958)(81)	7
營業利益			177,403	23		136,468	19	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淨利益			3,243	_		5,412	1 (40)
利息收入	+		3,528	1		2,310	-	53
租金收入	六(八)							
	(九)及十		6,213	1		6,238	1	_
其他收入	+		401	-		196	_	105
,	,		13,385	2		14,156	2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303			11,120		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4,793)(1)(,	5,491)(1)(13)
其他費用及損失	ハ(ユ) 六(七)	(1,755)(1)(3,151)(1)(13)
六〇頁八人張八	(九)及十	(1,705)	- (,	1,618)	_	5
	(70)/21	(6,498)(1)(,	7,109)(1)(9)
稅前淨利		(184,290		`	143,515	20	28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5) (,			28 29
	ハ(イル)	(36,276)(_		`	28,121)(_	4)	
本期淨利			148,014	19	-	115,394	16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 -)		1 040	,		1 (10)	,	2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1,948	- (1,610)	- (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2.700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42	-		17	-	250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十九)							
稅		(390)	<u> </u>		322	(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0	(` <u> </u>	1,271)	(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14	19	\$	114,123	16	3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2.47	\$		1.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 林雅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保</u> 留 <u>盈</u>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九俱但俱里之		
	股	<u></u>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別	列 盈 餘 公 積	<u>未</u>	分配盈餘	損		權	益總額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51,753	\$	996	\$	81,497	\$	288	\$	1,034,534
民國 112 年度淨利	·	-		-		-		115,394		_		115,394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1,288)		17	(1,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u>		<u> </u>		114,106		17		114,123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8,150		=	(8,15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73,357)		-	(73,35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u>		<u> </u>	(10)		10		<u> </u>		<u> </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359,903	\$	986	\$	114,106	\$	305	\$	1,075,300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59,903	\$	986	\$	114,106	\$	305	\$	1,075,300
民國 113 年度淨利		-		-		=		148,014		-		148,014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u>-</u>		1,558		442		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u>=</u>		149,572		442		150,014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1,410		-	(11,41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02,709)		-	(102,7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u>		<u>-</u>	(13)	_	13		<u> </u>		<u> </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371,313	\$	973	\$	149,572	\$	747	\$	1,122,6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 林雅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290	\$ 143,515
調整項目	Ψ	101,270	Ψ 115,515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0,161	8,93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98	2,69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04	1,304
攤銷費用		11,049	10,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243)	
利息費用	`	98	90
利息收入	(3,528)	(2,3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793	5,491
股利收入	(114)	(17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8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增加	(1,568)	(10,5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99)	2,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35	13,7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	22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554)	(1,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874	169,530
收取之利息		3,528	2,294
支付之利息	(98)	(90)
支付之所得稅	(27,701)	(19,902_)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603	151,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719	(5,673)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3,068)	
購買無形資產	(8,596)	(9,6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	(2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498)	1,365
收取之股利		114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53)	(53,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6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7	1,187
發放現金股利	(102,709)	$(\underline{73,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68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666	23,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50	140,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416	\$ 163,7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 林雅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為主要業務,並於民國90年7月19日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93年7月1日起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101年7月1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通過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於民國94年開始從事私募基金相關業務。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3年4月12日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6年3月7日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民國86年7月23日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民國87年8月13日	
第一金電子基金		民國88年7月19日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民國89年6月30日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民國93年3月5日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民國96年6月29日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民國97年9月5日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民國98年5月21日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民國98年10月22日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民國99年3月18日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民國99年10月21日	
第一金全球AI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民國105年5月30日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		民國105年11月28日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民國106年9月28日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基金		民國107年4月10日	
第一金全球AI精準醫療基金		民國107年5月31日	
第一金全球AI人工智慧基金		民國108年1月23日	
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民國108年4月29日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6月27日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11月26日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民國109年5月29日	
第一金全球eSports電競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全球Fitness健康瘦身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全球Pet毛小孩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名 稱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基金

第一金太空衛星ETF基金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

第一金量化日本基金

民國110年2月2日 民國111年5月25日 民國111年7月12日 民國112年11月16日

民國113年9月2日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轉換成第一金控公司普通股 1.4932 股,相關之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因加入第一金控公司之故,經核准自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起終止上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故即日起本公司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新竹、台中及高雄成立分公司。

第一金控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0 人及 14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年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u>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u> 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 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 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民國112年1月1日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101年11月27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函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 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 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 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屬不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 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 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 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出租人之租賃交易一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 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子公司。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 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 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 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 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 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 益。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 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 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 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 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 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5~55年辦公設備3~5年租賃改良1~5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一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 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 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 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 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 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新評估時,使用權資產 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5 年。

(十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

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六)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2~3 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2~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書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

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 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 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 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 1. 經理費收入:依據本公司與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契約規定,本公司可分別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規定比率逐日計算按月收取經理費收入。
- 銷售手續費收入: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擔任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 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二十一)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 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 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 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 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 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112年12月31日		
零 用 金	\$	166	\$	175
銀行存款		27, 833		43, 644
短期票券		199, 417		119, 931
合計	\$	227, 416	\$	163, 750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	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0, 371	\$	139, 909
評價調整		3, 764		2, 705
合計	\$	124, 135	\$	142, 61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分別為\$3,243 及\$5,412。

(三)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13年12月31日			_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經理費	\$	67, 175	\$	65, 171		
應收銷售費		959		1, 395		
合計	<u>\$</u>	68, 134	\$	66, 566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1, 137	\$	1, 137	
評價調整		747		305	
合計	\$	1,884	\$	1, 442	

- 1.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 值分別為\$1,884 及\$1,442。
-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442 及\$17。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u>\$</u>	39, 172	<u>\$</u>	43, 96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00%持有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	<u>13年度1</u>	12年度
本期淨損	(\$	4,793) (\$	5, 491)
其他綜合損益			_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4, 793) (\$	5, 491)

(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13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9, 139	\$ 228, 574	\$ 75, 343	\$ 2,944	\$ 666,000
本期購買	_	981	12, 087	_	13, 068
本期移轉	_	_	(102)	_	(102)
本期處分			$(\underline{}2,592)$		(2, 59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59, 139	<u>229, 555</u>	84, 736	2, 944	676, 374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_	(146, 496)	(53, 056)	(2,777)	(202, 329)
本期折舊	-	(3,525)	(6,469)	(167)	(10, 161)
本期移轉	_	_	-	_	-
本期處分			2, 534		2, 5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0, 021)	(56, 991)	(2, 944)	(209, 95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359, 139	\$ 79,534	\$ 27,745	\$ -	\$ 466, 418
民國 112 年度不	動產及設備	之變動請詳了	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2, 925	\$ 234, 420	\$ 62, 437	\$ 2,727	\$ 672, 509
本期購買	_	536	14, 188	217	14, 941
本期移轉	(13,786)	6, 382)	_	_	(20, 168)
本期處分			$(\underline{}1,282)$		(1, 28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59, 139	228, 574	75, 343	2, 944	666, 000
用コレな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_	(145, 534)	(49, 206)	(2, 727)	(197, 467)
本期折舊	_	(3,754)			
本期移轉	_	2, 792	-	-	2, 792
本期處分	_	_, <u>-</u>	1, 276	_	1, 27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6, 496)	(53,056)	(2,777)	(202, 329)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359, 139	\$ 82,078	\$ 22, 287	\$ 167	\$ 463, 671
1 = /4 O 1 = 14 OX	* 230,130	<u> </u>	<u> </u>	- 101	<u>+ 133, 311</u>

(七)租賃交易一承租人

-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至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3	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 983	\$	891
運輸設備		693		449
其他設備		3, 306		4, 251
合計	\$	6, 982	\$	5, 591
_折舊費用	11	3年度	1	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	1,000	\$	974
運輸設備		653		696
其他設備		945		1,021
合計	Ф	2, 598	\$	2,691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989 及 \$4,763。
-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7	\$ 7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65	82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54 及 \$3,515。

(八)租賃交易一出租人

-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至 5 年,租賃合約 是採個別協商。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 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6,213 及\$6,238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

	113年12月31日	_112	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	\$ -	\$	5, 943		
民國114年	5, 943		5, 118		
民國115年	5, 183		5, 183		
民國116年	5, 273		5, 273		
民國117年	3,076		3, 076		
合計	\$ 19,475	\$	24, 593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	房.	屋及建築		合計	_	土地	房/	星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134,689	\$	63, 900	\$	198, 589	\$	120, 903	\$	57, 518	\$	178, 421
本期移轉			_		_		13, 786		6, 382		20, 168
12月31日餘額	134, 689		63, 900		198, 589		134, 689		63, 900		198, 589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28, 172)	(28, 172)		-	(24, 076)	(24,076)
本期折舊	_	(1,304)	(1, 304)		-	(1, 304)	(1, 304)
本期移轉			_		_		_	(2, 792)	(2, 792)
12月31日餘額		(29, 476)	(29, 476)		_	(28, 172)	(28, 172)
累計減損											
1月1日餘額	$(\underline{5,800})$		_	(5, 800)	(5, 800)		_	(5, 800)
12月31日餘額	(5, 800)		_	(5, 800)	(5, 800)		_	(5, 8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28,889	\$	34, 424	\$	163, 313	\$	128, 889	\$	35, 728	\$	164, 617

-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84,054 及\$272,639,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之結果平均計算。
-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213 及\$6,238,產生之折舊費用均為\$1,304,帳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無形資產淨額

			112年度
		腦軟體	電腦軟體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94, 619 \$	85, 006
本期購買		8, 596	9, 613
12月31日餘額		103, 215	94, 619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69,659) (59, 304)
本期攤銷	(11,049) (10, 355)
12月31日餘額	(80, 708) (69, 659)
無形資產淨額	<u>\$</u>	22, 507 \$	24, 960

(十一)存出保證金

	113年12,	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75, 000	\$	75,000	
履約保證金		45,170		45, 170	
其他		2, 227		2, 303	
合計	\$	122, 397	\$	122, 473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25,000。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營境外基金業務皆應提存營業保證金\$50,000。前述營業保證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以定期存款提存之。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3年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 866	\$	59, 421
應付顧問費		3, 827		10, 772
其他		47, 071		43, 036
合計	<u>\$</u>	118, 764	\$	113, 229

(十三)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 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 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 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 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431 及\$8,107。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職準則。依該準則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11 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 5 年以上可適用退職準則,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職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1 及\$860。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 113</u> 4	<u> </u>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 238 \$	35, 1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 28 <u>5</u>) (24, 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 953</u> \$	10, 455		

(以下空白)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19年1日1日	<u> </u>				Φ	
113年1月1日餘額	<u>\$</u>	<u>.</u>	(<u>\$</u> _	24, 712)	\$	10, 455
當期服務成本		667	_	949)		667
利息費用(收入)	_	457		343)		114
認列於損益	_	1, 124	(343)		781
再衡量數(註):			,	2 222	,	0.000
計畫資產報酬	,	-	(2, 288)	(2, 288)
財務假設變動	(471)		_	(471)
影響數		011				011
經驗調整	-	811	_		_	8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_	340	(2, 288)	(1, 948)
提撥退休基金	_		(3, 335)	(3, 335)
支付退休金	(_	1, 393)		1, 39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35, 238	(<u>\$</u>	<u>29, 285</u>)	\$	5, 953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	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入或	費用之金額。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 確 定
		E/C 111/11		可更只压		7 作人
	_	義務現值	_	公允價值		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義務現值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當期服務成本	\$	義務現值	(\$	公允價值	\$	福利負債
	<u>\$</u>	義務現值 38,187	(<u>\$</u>	公允價值	\$	福利負債 10,069
當期服務成本	\$	<u> 義務現值</u> 38,187 697	(<u>\$</u> (<u>公允價值</u> 28,118)	\$	福利負債 10,069 697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u>	<u> 義務現值</u>	(<u>\$</u>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	<u>\$</u>	<u> 義務現值</u>	(<u>\$</u>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註):	<u>-</u> <u>-</u> -	<u> 義務現值</u>	(<u>\$</u>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525)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860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u>\$</u>	義務現值 38,187 697 688 1,385	(<u>\$</u>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525)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860 38)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財務假設變動	<u>\$</u>	義務現值 38,187 697 688 1,385	(<u>\$</u>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525)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860 38)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義務現值 38,187 697 688 1,385 - 1,707	(<u>\$</u>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525)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860 38) 1,707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資量 對務(設) 計畫資產報 對 影響數 經驗調整		義務現值 38,187 697 688 1,385 - 1,707 59)	(<u>\$</u>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525) 38) - -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860 38) 1,707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産報酬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經驗調整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義務現值 38,187 697 688 1,385 - 1,707 59) 1,648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525) 38) - - - 38)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860 38) 1,707 59) 1,610
當期 期 期 期 期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所 量 当 實 所 量 實 實 設 要 要 。 。 。 。 。 。 。 。 。 。 。 。 。		義務現值 38,187 697 688 1,385 - 1,707 59) 1,648 - 6,053)	(<u>\$</u>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525) 38) - - - 38) 2,084)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860 38) 1,707 59) 1,610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45%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口外的一个文明	列 版 交 数 "	117 B	上人一四小小	111 OU IE 11	7/1 /2"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	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言	段負向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u>\$</u>	<u>765</u>)	\$	789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u>\$</u>	783	(<u>\$</u>	<u>763</u>)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	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言	没負向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u>\$</u>	868)	\$	896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888	(<u>\$</u>	864)
上述之敏感度分	析係基於其他	假設不	變的情況下	分析單一	假設變動
之影響。實務上	許多假設的變	動則可能	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	分析係與
計管咨菸自信表	つ 海根 休 全 自	告 昕 挼	用的方注一:	砂。	

- 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30。

(十四)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 \$6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 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 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

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 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 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另依金管會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 93 年度起於 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 時,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 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 續提存。

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該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畫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項提存比率得提高至百分之百。該特別盈餘公積於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且報經金管會核准時,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另如欲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十七)未分配盈餘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依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考量公司未來長期之發展計畫,以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為目標所擬定。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現金股利配發為主,惟得考量本公司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及相關因素後,予以調整之。
- 3.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虧損撥補)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 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金</u>	額	每股	股利(元)	金	額	每朋	及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 410	\$	_	\$	8, 150	\$	_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科技	(13)		_	(10)		_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 709		1.7118		73, 357		1. 2226	
合計	<u>\$</u>	114, 106	\$	1.7118	\$	81, 497	\$	1.2226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八)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4, 855	\$ 192, 876
勞健保費用	15, 521	14, 611
退休金費用	9, 212	8, 967
董事酬金	6, 271	6, 4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 084	4, 865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2,759	11, 621
攤銷費用	11, 049	10,355
其他營業費用		
佣金支出	178, 836	173, 010
專業服務費	28, 852	43,673
其他費用	 115, 127	 104, 574
合計	\$ 608, 566	\$ 570, 958

-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 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二為 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61 及\$2,92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 637 \$	28, 4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71) (56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5, 766	27, 877		
遞延所得稅淨額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510</u>	244		
遞延所得稅總額		510	244		
所得稅費用	<u>\$</u>	<u>36, 276</u> <u>\$</u>	28, 12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90
 \$
 322

2. 稅前淨利與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36, 858 \$	28, 7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當期永久性差異按法定稅	(871) (565)
率計算之所得稅		289 (<u>17</u>)
所得稅費用	\$	36, 276 \$	28, 12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認列於	其他			
	1	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 160	\$	_	\$	_	\$	1, 160	
退休金		1, 393	(<u>510</u>) (<u>390</u>)		493	
合計	<u>\$</u>	2, 553	(<u>\$</u>	<u>510</u>) (<u>\$</u>	<u>390</u>)	<u>\$</u>	1,653	

		112年度							
					認列	於其他			
	1	月1日	引1日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 160	\$	_	\$	_	\$	1, 160	
退休金		1, 315	(244)		322		1, 393	
合計	\$	2, 475	(\$	244)	\$	322	\$	2, 553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淨利	\$	148, 014	\$	115, 394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7	\$	1.92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三)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四)說明。

(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四)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

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評價方法係採用市場法。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標的予以評價。

- (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 (1)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 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 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 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124, 135	\$124, 13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884	_	_	1,884		
		112年12	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142,614	\$142,61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 442	_	_	1, 442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 (1)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評價損益	盖之金額	本期	增加	本期	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 交割	轉出	期末餘額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42	\$ -	\$ 442	\$ -	\$ -	\$ -	\$ -	\$ 1,884

民國 112 年度

		評價損益	益之金額	本期	增加	本期	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 交割	轉出	期末餘額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25	\$ -	\$ 17	\$ -	\$ -	\$ -	\$ -	\$ 1,442

-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 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 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 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重	助反應於損益		變動反應 宗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88	(\$ 188)	

112年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44	(\$ 14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以下空白)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3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 * *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84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42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22%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本淨比乘數	0.98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辦法」之規定,採用市場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等)及流動性風險等。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並監督風險管理過程的品質及風險曝露程度,以確認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處副總經理擔任委員,總稽核/稽核主管列席與會,以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該委員會之任務與權責如下:

- 1. 風險管理之政策、相關風險管理權限準則、作業準則及處理程序暨控管指標之審訂。
- 2.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適足性規劃事項之審訂。
- 3. 審核各類風險限額、分析模型及評估方法、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組織架構。
- 监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運作流程及監督法令遵守事項暨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執行情形,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 5. 其他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協調事項。

另由專責風險管理單位進行日常業務風險之控管與報告。

本公司各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均恪遵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第一金控訂領之子公司相關管理規則,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定而確實執行。本公司各單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時,均考量可能衍生之相關風險(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而擬定可行之遵循程序及管理因應措施,除將有關風險因素納入考量外,並訂定相關交易之授權權限及風險限額,作為執行之依據。

作業部門均按相關風險管理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相關報表予本公司各管理階層、第一金控及主管機關。風險控管人員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相關風險指標,並視必要性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事項適時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國內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等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按約定履約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母公司及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授權標準與控管措施,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 (1)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不同評等之交易對手,訂定 信用風險額度並定期檢視。
- (2)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同一對象之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
- (3)定期彙報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因無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故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代表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貸與他人或為保證、背書、或提供他人擔保(除金管會核准者外),爰資金運用以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主,係對同一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限額,故其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 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四)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 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可能受市場整體事件影響, 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 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 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金控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長、短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辦理。本公司資金調度權責單位應就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依本公司「危機處理規則」辦理。

(2)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若該表 0 至 30 天期之資金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缺口大於零。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有效因應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為管理流 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419, 785	\$ -	\$ 7	\$ -	\$ 122, 397	\$542, 1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 416	_	-			227, 416
有價證券投資	124, 135	_	_	Ī	_	124, 13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8, 234	_	7	ı	122, 397	190, 6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21, 435	729	726	1,843	8, 868	133, 601
租賃負債	215	431	649	1, 274	4, 512	7, 08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1, 220	298	77	569	4, 356	126, 520
期距缺口	\$ 298, 350	(\$ 729)	(\$ 719)	(\$ 1,843)	\$ 113, 529	\$408, 588

112年12月31日

>4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372, 943	\$ -	\$ 10	\$ -	\$ 122, 473	\$495, 4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 750	_		ı	1	163, 750
有價證券投資	142, 614	-		ı		142, 61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6, 579	-	10	ı	122, 473	189, 0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17,600	518	680	1, 787	5, 473	126, 058
租賃負債	218	438	603	1,043	3, 402	5, 70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7, 382	80	77	744	2, 071	120, 354
期距缺口	\$ 255, 343	(\$ 518)	(\$ 670)	(\$ 1,787)	\$ 117,000	\$369, 368

(五)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等,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外,另訂有風險承擔限額、停損標準、預警機制及交易額度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

其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3.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包括固定受益型基金及債券 ETF,其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及配置比重,均依該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係於多元化分散,且本公司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伺機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4.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持有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

5. 敏感度分析

11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 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	7 7	
	幣別貶值4%	\$ -	\$ -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		
外匯風險	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		
	幣別升值4%	_	_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744	_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744)	_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995	94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995)	(94)

112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		
外匯風險	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		
	幣別貶值4%	\$ -	\$ -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		
外匯風險	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		
	幣別升值4%	_	_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254	_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qquad 254)$	_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136	72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136)	(72)

九、資本管理

為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本公司依其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且依循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之規定及金控母公司所函布之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並規劃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且符合各該風險程度的作業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爵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第一金融	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多	第一金控)		本公司二	こ母	公司及	及最終	終控告	制者	
第一金私	募股權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金私	募股權)	本公司二	之子	公司				
第一商業	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多	第一銀行)		同一集團	朝企;	業				
第一金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第-	一金證券)		同一集團	朝企;	業				
第一金人	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	.壽)	同一集團	图企;	業				
一銀租賃	股份有限公	司(一銀和	租賃)		同一集團	图企;	業				
第一金系	列基金 (詳)	附註一)			本公司系	涇理:	之基金	金			
其他關係	人				與本公司	司之	董事∤	長或絲	總經3	理為同	司一人
					,或具	有配值	禺或_	二親	等以口	內關信	系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度		
	期末餘額	<u>頁</u>	利息收入	利益	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27,	<u>, 696</u> <u>\$</u>	259	图 依一般	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122,000)	\$ 122,	<u>, 000</u> <u>\$</u>	96'	$\frac{7}{2}$ 0.750	%~1 . 700%
			112年度		
	期末餘額	<u> </u>	利息收入	利益	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43,	<u>, 485</u> <u>\$</u>	16'	7 依一般	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122,000)	\$ 122,	<u>, 000</u> <u>\$</u>	69	<u>5</u> 0.625	%~1.575%
上述交易之利率與一般存款並	無重大異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13年1	2月31日	112年12	2月31日
第一金系列基金		\$	120, 371	\$	139, 909
为一金尔列圣金		ψ	120, 511	ψ	10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				
調整			3, 764		2, 705
合計		\$	124, 135	\$	142, 614
•			<u>=</u>		<u></u>

3.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_ 113年	113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第一金系列基金	\$	66, 026	\$	64, 39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	·客戶相當。			
4. 其他應付款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第一銀行	<u>\$</u>	7, 049	\$	3, 807

5. 本期所得稅負債-母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6. 租賃交易一承租人

(1)本公司分別向第一銀行及一銀租賃承租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至3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3	年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第一銀行	\$	2, 985	\$	905
一銀租賃		348		110
合計	\$	3, 333	\$	1,015
B. 利息費用(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1134	年度	11	2年度
第一銀行	\$	11	\$	22
一銀租賃		5		4
合計	\$	16	\$	26

7. 經理費及銷售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 735,674
 \$ 681,150

第一金系列基金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8. 營業費用 - 佣金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第一銀行	\$	105, 667	\$	100, 305		
第一金證券		49		36		
第一金人壽		763		825		
合計	<u>\$</u>	106, 479	\$	101, 16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租金收入

	11	3年度	 112年度
第一金私募股權	\$	825	\$ 825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營業場所予各關係人,租金計價方式係由雙方議定, 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2)其他-資訊服務收入

,	113年度		112年度	
第一金私募股權	\$	<u>55</u>	\$	

10.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 255	\$	15, 317	
退職後福利		988		864	
合計	\$	21, 243	\$	16, 181	

十一、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 1.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 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 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用途受限制之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	113	年12月31日	11	2年12月31日	受	限	制	原图	为
存出保證金	\$	25,000	\$	25, 000	全權委	託業	務之	營業保	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000		50,000	境外基	金業	務之	營業保	證金
存出保證金		45,170		45, 170	全權委	託業	務之	履約保	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公司商	務卡	之保	證金	
存出保證金		227		303	其他				
合計	\$	122, 397	\$	122, 473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租賃協議產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八)3.。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以下空白)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 民國 114年1月2日。

(二) 盤點地點: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營業保證金。

(四)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已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以取代實地盤點,經函證並核對帳面金額相符。另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派員會同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3年12月31日庫存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數量及狀況。盤點日與決算日間無變動。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_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	100%	_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_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年度因經理費收入增加,以致營業收入上升,故造成本年度營業利益上升。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7055

號

會員姓名: 吳尚燉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102023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民 或 114 年 02 月 07 日

(封底)

經理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尤昭文

